

研究論文

制度性資本、非制度性資本與社會衝突性議題的傳播——以國內四起環境維權事件為案例

夏倩芳
袁光鋒
陳科

摘要

本文選取國內的四起環境衝突性事件為分析案例，從社會資本理論的視角切入，考察社會衝突性議題傳播的邏輯機制。基於中國的本土經驗，我們將社會資本劃分為「制度性社會資本」與「非制度性社會資本」。制度性資本與非制度性資本的運作基礎是分裂的威權主義政體，其間條條塊塊的矛盾為兩種社會資本的運作提供了空間。從總體上看，制度性資本對於傳播發揮着關鍵性作用，它是阻礙衝突性議題傳播的主導性力量。但它也能夠以行政層面的「上級壓力」、合法性意

夏倩芳，武漢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主要研究興趣：傳媒與社會變遷、廣播電視公共服務、媒介規制等。電郵：xiaqf2005@126.com

袁光鋒，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2010級博士生。主要研究興趣：政治傳播學、互聯網政治學、羅爾斯與正義論。電郵：yuanf0408@163.com

陳科，武漢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2009級博士生，西南大學傳媒學院講師。研究興趣：媒介批評，媒介法規。電郵：kechen1978@126.com

義上的官方話語等方式讓媒體的報導規避風險，並可能促使議題衝破地域性的限制，形成全國性的輿論，進而促進事件的解決。非制度性社會資本以社會空間中非結構化的關係網絡為運作形式，以政體的內部分裂、社會空間的釋放、媒體專業主義取向等為運作基礎。在制度性資本匱乏的情況下，公眾如果能夠擁有足夠強大的非制度性資本和有效的策略，能夠連結到制度性資本，也可能爭取到縫隙間的傳播機會。這在很大程度上解釋了中國大陸新聞專業主義的權宜性和「碎片化」。

關鍵詞：制度性社會資本、非制度性社會資本、衝突性議題、縫隙間的傳播機會

Research Article

Institutional Capital, Non-institutional Capital and Media coverage of Social Issues: Taking Four Environmental Events for Examples

Qian-Fang XIA
Guang-Feng YUAN
Ke CHEN

Abstract

Four environmental events were investigated with regard to the logic mechanism of social issues' media coverag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Capital Theory. We divide social capital into "institutional social capital" and "non-institutional social capital" in accordance with China's own experiences. In general, institutional capital, which dominates the obstruction of conflict issues' exposure, plays a pivotal role in media coverage. However, institutional capital is also able to prevent risks for media reports by using the so-called higher authorities' pressure from the administrative level, and the official discourse in a legality sense, etc., and possibly assists the issues breaking through regional

Qian-Fang XIA (Professor). School of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Wuhan University. Research interests: media and social changes, public broadcasting systems, media regulation

Guang-Feng YUAN (Ph. D. candidate of political science). School of Government, Nanjing University. Research interests: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internet politics, John Rawls and Theory of Justice

Ke CHEN (Ph. D. candidate & Lecturer). School of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Wuhan University; School of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Southwest University. Research interests: media Criticism, mass communication law

limitations and molding public opinion, which will finally lead to the settling down of events. On the other hand, non-institutional capital operates through unstructured relationship networks in social space, and is based on disruption within the regime, the release of social space, and the professionalism orientation of the media, etc. In the absence of institutional capital, if non-institutional capital public by the possessed was powerful enough, and their strategies could effectively link to institutional capital, they would be able to gain media exposure. This explains the expediency and fragmentation of the Chinese journalistic professionalism to a large extent.

Keywords: institutional social capital, non-institutional social capital, conflict issues, media coverage, opportunities in cracks

Citation of this article: Xia, Q. F., Yuan, G. F., & Chen, K. (2012). Institutional capital, non-institutional capital and media coverage of social issues: Taking four environmental events for examples. *Communication & Society*, 22, 21–66

前言

1980年代開始的中國社會轉型，由於是在政黨主導、政體連續性背景下展開的，以經濟體制改革為先導的，必然造成政治改革的滯後性。在經濟改革發展到一定程度後，出現了嚴重的社會分層和結構斷裂(孫立平，2004；2006a)。公眾對政治參與的渴望不能得到國家層面的回應，進一步加劇了社會衝突(于建嶸，2006；2008；2009a；2009b；2009c；孫立平，2006b；2008a；2009)。社會衝突性事件頻發已是當前中國不可迴避的現象。根據達仁道夫(Dahrendorf, 1990/ 榮遠譯，2000)的界定，廣義的現代社會衝突(social conflict)指有明顯相互抵觸的社會力量間的爭奪、競爭、爭執與緊張狀態，包括了「從差異到戰爭這一系列不同程度的社會秩序的非和諧狀態」(陳曉雲、吳寧，2004)。本研究即採納廣義的社會衝突觀，凡由制度、政策引起的社會的對立與緊張狀態皆屬考察範圍。

在諸種社會衝突領域中，環境危機、快速城市化過程中的管理體制、腐敗和地方治理危機、貧富兩極分化和福利不足等，已成為誘發當代中國社會中群體性行動的最主要因素(劉能，2008)。這些社會衝突事件有着相對統一的旨趣，即爭取民權，並且一般體現為普通公眾與強勢階層的利益衝突，學者稱之為「新民權運動」(孫瑋，2008)或「新社會運動」。在各類社會衝突中，環境衝突是最普遍、社會波及面最大的群體性抗爭行動。在市場經濟和現代化的官方話語主導下，經濟績效成為官員升遷的重要考量因素，地方政府為了取悅於這種獎勵機制，不斷地以犧牲環境為代價追逐最大化最快速的經濟利益，很多地方形成了以地方當局為核心的地方性「增長機器」(石發勇，2005)。相對於這種由政府 and 商業組織結成的強大聯盟，公眾的抗爭資本非常弱小，在這種情況下，媒體的報導往往成為決定公眾抗爭效果的重要力量，因為大眾媒介有助於實現社會運動的組織目標，如吸引社會關注、爭取參與者、獲得公眾對於運動基本理念的認知和贊同、形成有利的社會輿論、進行資源動員等(孫瑋，2008)。可以說，在其他的制度性表達管道不暢的情勢下，大眾傳媒是中國社會體制性利益表達管道中最重要的一環，其對衝突性事件關注與否、如何關注等都影響了

衝突性事件能否轉化為公共性議題。而在衝突性事件往媒介議題轉化的過程背後，則是各種權力的博弈。

然而，媒介近用權的不平等是中國社會的嚴重不公之一。衝突性事件因涉及到不同群體的利益，傳播機會的競爭非常激烈，且這種爭奪深深地嵌入在國家—社會的複雜關聯式結構中。傳媒如何反映社會衝突，體現着媒體與政府、利益集團、公眾的關係狀態，反映了整個社會權力結構的狀況。(夏、張，2007)由於改革是在政體連續性背景下展開的，政治資本始終保持着強勢地位，即使在市場機制已成為社會中佔主導地位的整合機制的情況下，政治資本依然保持着對其他類型資本的操控能力，在這種情境下，不同類型的資本難以獨立存在。社會資本之間通過權力的運作相互勾連、轉換，而呈現出「總體不分化」的形態，在權力結構中便形成了掌握着文化資本、政治資本和經濟資本的「總體性資本精英集團」(孫立平，2002b；2002c)，也即強勢群體。這導致：一方面，改革使「社會」逐漸從國家權威控制和滲透中釋放出來，獲得了部分相對自治的領域；另一方面，「國家」仍然能夠把控主導性權力，通過行政、法律、獎懲體系等方式對社會實行全面控制。因此，民眾的行動力和利益表達空間被「國家」大大地壓縮在其可容忍的範圍內。

傳播結構深嵌在這種國家—社會關係中，強勢群體利用體制優勢，佔據傳播資源，遮蔽公眾話語，阻礙社會衝突性議題的傳播。在「黨管媒體」的制度下，新聞媒介如何處理一元化意識形態與多元利益表達之矛盾，是當前的主要傳播問題。相關研究已經證明，主流媒體的新聞常規契合體制的需要，媒體在選擇訊息源時有明確偏向，黨政信源和其他擁有較多社會資本者高度壟斷，從而導致社會衝突被遮蔽或以「正面報導」的方式傳播(夏、張，2007；晁成婷，2002)。同時，就意識形態控制而言，在「穩定壓倒一切」的執政理念下，社會衝突性事件因為具有政治敏感性，媒體對衝突性事件的報導須要承擔更多風險，¹這更決定了公眾獲得傳播機會的艱難。從經驗性觀察來看，近年來環境衝突性事件雖屢屢發生，但能夠被傳統主流媒體報導的只是極少數。影響衝突性事件獲得傳播機會的重要因素便是社會資本的存

量，即衝突各方能否通過各種社會資本的連結而進入體制性的表達管道，進而獲得媒體的傳播機會。

近年來，不斷地有衝突性事件在體制的縫隙間被媒體報導，引起社會矚目，成為推動衝突性事件解決的關鍵環節。這是誘發本文作者研究興趣的經驗事實。本文意在探討在當前中國的制度場景下社會衝突性議題傳播的邏輯機制。同時，以衝突性議題為切入點進行傳播社會學的研究，對於我們理解和詮釋大陸傳媒在國家與社會空間中的運作邏輯、傳播結構中制度力量與非制度性力量的博弈關係、中國式的新聞專業主義實踐等問題都具有意義。

本文以社會資本作為分析工具，是基於兩個考量：一是因為社會資本是衝突性議題傳播的關鍵變數；二是因為社會資本概念和理論可以彌合結構與行動之間的斷裂，連結從宏觀、中觀到微觀層面的過程與機制，這正適合描摹和揭示當前中國社會衝突性議題的傳播實踐中，制度性因素與非制度性因素混雜的運作邏輯。

制度性資本、非制度性資本與傳播結構

「社會資本」概念是過去二十多年裏社會科學界的研究熱點和重要分析工具，被用於社會學、經濟學、政治學等領域，用以分析制度與政治參與、團體規範、個體資源以及社會不平等(Lin, Cook, Burt, 2001; Cleaver, 2005; Poortinga, 2006)。布爾迪厄(Bourdieu, Pierre)首先開啟了社會資本的研究，他將社會空間的各個市場中競爭的資本劃分為四大類：經濟資本、文化資本、社會資本和象徵性資本，並把社會資本界定為鑲嵌於社會關係中的資源(Bourdieu, 1986)。布爾迪厄的「社會資本」概念具有工具性的特徵，他從階級觀點出發，把社會資本界定為「通過體制化的網絡」的佔有而獲取的資源的集合，社會資本蘊含在團體成員的身份中(林南，2005；劉少傑，2004)。西方學者繼承了布爾迪厄關於社會資本具有資源性質的論述，但從不同的角度對社會資本進行探討，大體沿着個體層次和群體層次兩條路徑(Poortinga, 2006)。個體層次的社會資本討論為了在目的性行動中獲得回報，個人如何獲

取和使用嵌入在社會網絡中的資源。分析的焦點是個人如何在社會關係中投資？為了獲得回報，如何獲取嵌入在網絡中的社會資源？群體層次的社會資本討論某些群體如何發展並或多或少地維持作為集體財產的社會資本？集體財產如何提高社會成員的生活機會？布爾迪厄、科爾曼(Coleman, James)、帕特南(Putnam, 2001; 2000)、Ross及Avis(1998)、Costa、Frankema及Jong(2009)、Lyon(2000)等對這個視角進行了大量研究。其中，普特南將規則、規範、信任以及公約等納入社會資本的範疇(Putnam, 1993；周長城，2005)。

林南從個體行動與社會結構的角度對「社會資本」進行研究，社會資本被定義為嵌入在個人社會關係網絡中的資源，這種資源能夠通過關係的連結而獲得和動員(林南，2005)，資源可以是財富、地位和權力(Lai, Lin & Leung, 1998)，這些資源並不一定屬於個體本身，它可以通過個體的關係網絡(直接關係與間接關係)而被佔有。科爾曼從功能主義的角度指出了社會資本所具有的生產性功能以及實現目標的工具性意義，對於科爾曼而言，社會資本存在於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中，是屬於看不見的資源，能夠為人們的行動提供便利和推動目標的實現(Coleman, 1988)。相關的研究已經證明了社會資本的資源性以及生產性，比如林南等學者對於社會資源與個體地位獲得之關係的研究(Lin, 1981; Lai, Lin, Leung, 1998)，有研究也證明了社會資本對個體收入有着顯著的影響(Boxman, Graaf & Flap, 1991)，還有研究證明擁有多樣化的關係網絡更容易通過關係的連結而租賃到房子(Röper, Völker & Flap, 2009)。自1990年代起，大陸學界開始引入「社會資本」的概念和理論，它被用來分析公共參與、社會救助、經濟發展等問題(李路路，1995；陳健民、丘海雄，1999；李惠斌，2000；卜長莉，2001)，以及社會資本在個人求職、下崗再就業、職業流動、災後恢復等方面所起到的推動作用(邊燕傑，1999；趙延東，2000；邊燕傑、張文宏，2001；張繼焦，2006；趙延東，2002；2006；2007)。這些研究成果都證實了西方理論所認為的社會資本所具有的資源性質，即社會資本具有關係性、動態性和生產性的特點，個體能夠通過關係網絡的建構和使用來獲取資源(包含物質資源和資訊資源)，同時國家的制度規範對於個體的關係網絡建構具有重要的意義。

社會資本對於個體財富、地位和權力的獲得具有重要意義，但不同的個體和群體在社會資本擁有量和獲取能力上是不平等的(Lin, 2000)，某些個體或者群體可能優先佔據了關係網絡中的顯著位置，其他關係網絡都必須通過這個位置的中介作用才能建立(Burt, Jannotta, Mahoney, 1998)，這些佔據了顯著位置的個體或群體擁有更多的社會資源。這種社會資本的不平等又會帶來財富、地位和權力的不平等。所以，社會資本理論是被用作解釋和分析社會不平等的有效工具。

儘管社會資本的研究循着不同的理論路徑，但它們有着相同的理論內核，即探討社會紐帶的連接方式(翟學偉，2009a)，社會資本的實質性內涵均指向其資源性、工具性和生產性。林南強調，社會資本必須置於資源、關係和行動的關聯中(林南，2005：28)。社會資本作為一個在理論中產生的概念，應該在社會網絡背景中考慮：作為通過佔據戰略網絡位置(location)和/或重要組織位置(position)的社會關係而獲取的資源。因此，社會資本概念具有貫穿性，可用於分析從宏觀到微觀的行動(Granovetter, 1973)。而且，由於社會資本聚焦於行動，是「為了工具性行動而被獲取和動員」的資源，社會資本概念能夠突破靜態的結構/制度分析，而關注現實中靈動、多元的實踐形態，對於分析社會變遷與制度變遷具有意義。

社會資本是存在於社會關係中的，但是在一個社會中，甚麼可以成為社會資本、哪些人佔據社會資本，社會資本如何獲取、轉換和運作，則是嵌入在宏觀結構中的。所以，在不同的國家—社會關係下，社會資本會呈現出不同的樣式和運作方式。我們須將社會資本放置在具體的國家—社會關係的場景下，才能把握社會資本的實質性意義。在本文中，我們將社會資本劃分為「制度性社會資本」與「非制度性社會資本」，正是基於中國垂直而分裂的威權主義國家—社會關係結構以及所要研究的傳播問題。²

在由國家所主導的社會轉型進程中，中國的國家與社會的關係發生了變化，「社會」逐漸從國家權威的控制和滲透中釋放出來，獲得了部分的相對自治領域，並部分擁有了此前完全由國家所掌控的一些資源，一些社會領域還擁有了自身的專業規範。但中國的改革具有特殊的邏輯和機制，政體連續性背景下的漸進式改革導致國家對社會依然有掌控權力

(孫立平, 2002b; 2002c), 依然是一種「壓力型政體」(榮敬本、崔之元, 1998) 而中國的威權主義政體並非一種同質的(homogeneous)、鐵板一塊的威權主義政體, 而是一種分散的或分權的威權主義體制(fragmented authoritarianism), 也有學者稱之為「蜂窩狀組織」(honeycomb-structure)和「碎片化的威權政體」(fragmented authoritarianism) (Shue, 1988; Oi, 1999; 轉自沈榮華、王擴建, 2011)。在這種政體中, 有不同的行動者(中央政府、省、地方政府、軍隊、新興的社會階層、新興的社會組織、公眾輿論等)對政治產生影響, 這種政治體制並非一個同質的, 而是一個多樣化的實體(湯瑪斯·海貝勒[Thomas Heberer], 2005), 其內在矛盾包括上下級矛盾、條條矛盾、塊塊矛盾以及條塊矛盾, 下級政府能夠與上級政府進行「討價還價」等(Lieberthal & Lampton, 1992, 轉自石發勇, 2005; 應星, 2001: 18), 在條塊分割的體制下, 國家管理體制同時存在「條」的分散性和「塊」的分散性。體制內的雙重分散性, 使得權力關係在任何狀態下都可能存在分散性(林尚立, 2001), 為各種「非正式運作」提供了空間。

這些體制特殊性塑造了中國特殊的國家與社會關係, 即國家依然掌握着主導性的權力, 能夠通過法律、行政、獎懲體系等方式對社會進行全面控制, 但同時威權主義的政體面臨着合法性危機, 意識形態宣傳越來越難以對社會產生強有力的整合作用, 國家權威與社會認可之間出現了斷裂。因此, 諸種因素共同塑造了國家與社會之間依附與反抗、統合與分裂等複雜的關係(孫立平、晉軍等, 1999)。黨政系統將權力滲透進新形成的社會空間和社會群體之中, 正重構着國家對社會的支配系統(陳映芳, 2006); 與此同時, 政體的分裂導致一個基本的制度框架以及具有統合性的價值體系的缺失, 和社會生活的無規則(孫立平, 1994) 或者說是缺乏主導性的規則(張靜, 2003), 由此造成了各種非正式、「變通」的制度運作方式(孫立平、郭于華, 2010; 應星, 2001: 28; 2009; 孫立平, 2002a), 以及一些「不按套路出牌」的非常規行動(張兆曙, 2008)、在國家底線控制的夾縫中生存的非正式政治策略(張緊跟、莊文嘉, 2008), 個體行動與制度之間出現「脫耦」的狀況(邁耶, 羅恩[John Meyer, Brian Rowan], 2008), 這些構成了「非正式科層化的社會

生活領域」(李友梅等, 2008: 4), 即權力關係無處不在, 以及其中的人們擴展自主性空間的行動無時不有(熊萬勝, 2009)。社會力量正在以各種微觀的、逐步的、非正式運作的方式實現着對國家權力的反抗, 這成為轉型期中國式制度變遷的重要實踐途徑。

這種非正式的運作方式主要有兩個維度, 其一為「自下而上」經過「變通」而形成的新制度以及制度在自上而下推廣中的「通變」(制度與結構變遷研究課題組, 1997; 孫立平、郭于華, 2010; 應星, 2001; 劉玉照、田青, 2009), 這一維度是從制度變遷的角度進行的, 它能夠以一種非正式的方式促使新制度的形成; 其二則為各種社會規範、行業規範、關係網絡等對制度權力進行影響, 促成制度在微觀層次的非正式運作, 進而實現權力的再生產。最典型的是在傳統人情社會往現代契約社會轉型過程中的「關係」運作, 這是存在於社會空間裏的重要運作方式。中國「關係」的運作不同於西方社會資本研究中的「關係網絡」(翟學偉, 2007; 2009a; 2009b), 對於西方而言, 「關係網絡」層面的社會資本更多地是指關係規範, 而中國的「關係」運作則是一種動態的權力生產過程, 拉關係者可以通過個人關係網絡的運作來獲得不屬於他的權威和權力(翟學偉, 2002; 2004; 黃光國, 2005; 2006), 其運作方式是與社會規範結構相權宜的產物, 一種同社會結構相變通或相權衡的行為方式, 這是我們進行社會資本或人際傳播研究應有的本土視角(翟學偉, 1999; 2008)。

中國的「國家與社會」的特殊關係以及制度的正式運作與非正式運作方式並存的格局, 塑造了傳播場域的生態或者說傳播結構。媒體受到國家制度的強有力控制, 而與此同時, 社會空間的逐步解放也在一定程度上與國家制度性力量進行博弈, 通過各種「關係網絡」、個體和群體行動等非正式運作, 與國家權威爭奪傳播資源。媒體自身的新聞專業主義實踐也在分裂的制度結構以及各種非制度權力的縫隙中運作, 形成了被稱為「碎片化」(陸曄、潘忠黨, 2002)的新聞專業主義特徵。鑒於制度結構在傳播結構塑造過程中所起的主導作用, 以及非正式因素以各種方式所形成的與制度結構之間的複雜博弈, 我們將新聞傳播中的社會資本劃分為「制度性社會資本」與「非制度性社會資本」,

是符合中國本土經驗和現實語境的。

所謂制度性社會資本，是指被結構化的、依託於國家權力的正式運作而發揮作用的資源，如國家和地方正式制度中的規則、程式和機構等。規則和程式能夠以國家權力保障的方式塑造衝突性議題的傳播形態，主導着衝突性議題的傳播；機構則是制度性規則的載體，比如地區和全國的「兩會」等，一些衝突性議題能夠通過這些管道而得到傳播。而「非制度性社會資本」是指沒有被制度化和結構化的社會資源，如私人關係網絡、行業規範、個人身份等。西方學者從「國家與社會」關係出發對社會資本所做的劃分，偏重於國家與社會層面的規範，這符合西方具有規則性的國家與社會關係。但當前中國由於缺乏霸權性的意識形態(林芬、趙鼎新，2008)，且由於長期以來國家治理中的實質理性化程度較低而導致缺乏規則性，國家與社會的關係更多地是在動態的實踐建構中(孫立平，2002a；2002b；2010)。在本土語境下，制度性社會資本與非制度性社會資本的內涵主要是指權力的生產與再生產，這一過程雖然以制度正式運作的方式為主，但制度的非正式運作以及非制度性社會資本的運作也起着重要的作用。這一劃分包含了微觀層次的公民行動以及宏觀層次的結構因素。個體或群體行動者能夠以關係網絡等社會資本在政體的縫隙間促成媒體專業主義的實踐運作。此外，兩種社會資本之間的關係並不像西方那樣具有規則的涇渭分明，而是具有基於個體、組織實踐的動態建構性。本文探討制度性社會資本和非制度性社會資本在社會衝突性議題傳播中的運作邏輯，由此切入，我們可以透視當前國內真實、靈動的傳媒制度景況。基於本研究的主旨，本文將「媒體」暫限定為傳統媒體。

四個案例概述³

基於本文的研究旨趣，我們選擇了近幾年發生在北京、廣州、廈門的四起環境衝突性事件作為研究案例。這些案例都是公眾利益與政府利益和廠商利益的衝突，具有典型性。我們對這四個案例以實地調查、深度訪談的方式，追蹤事件的詳細過程，試圖從中發現制度性社會資本與非制度性社會資本在其傳播中起作用的機制。

廈門市民反PX專案行動

從2006年5月開始，由於空氣污染日益嚴重，廈門海滄區「未來海岸」社區居民展開維權行動，打市長熱線、找環保局、上訪、投訴、網絡發帖，甚至給總理寫過信，給焦點訪談打過電話。但政府部門互相推諉，上訪信有去無回。

廈門公眾反對PX專案的聲音能夠進入媒介視野，獲得傳播機會，是由於2007年3月全國「兩會」上，一份由105位政協委員聯名提案的出現。對於廈門行動者而言，這是一個重要的外部政治機會，它使廈門反對者的聲音不僅跳脫了地方政府的權力網絡和本地媒體的話語控制，獲得更高更權威的公共話語平台，而且獲得了一條重要的合法性表達通道。105位政協委員聯名提案，其中包括多名科學院院士，這本身就是中國政治生態中不同尋常的事件，被稱為「2007年1號提案」。3月19日，《中國經營報》首次報導了這個「1號提案」，披露了廈門PX項目的環境風險，但並未產生輿論壓力。《中國青年報》、《鳳凰週刊》、《南方都市報》、《瞭望東方週刊》等媒體紛紛跟進報導。外地媒體的報導與披露，激起了廈門市民對PX專案環境風險的強烈不安和對政府決策程式的不滿。從2007年5月開始，廈門市民之間開始互傳短訊，將PX專案比喻為「原子彈」，將引發「胎兒畸形」、白血病等嚴重健康風險，該短訊呼籲人們迅速行動起來抵制PX項目。2007年6月1日至2日，廈門爆發「散步」風波，震驚官方高層，但「散步」行動只在網絡傳播，並未獲得傳統媒體報導。在輿論壓力下，其後半年，廈門PX專案進入重新規劃環評和公眾參與階段，國內各類媒體，包括市場化媒體、專業主義傾向媒體以及各地黨政機關媒體都對這一事件做了跟蹤報導。同時，國內各類媒體的評論員、專欄撰稿人也紛紛聚焦於此。廈門反PX事件至此已擴展成為一個重要的全國性媒介議題。媒體的廣泛參與、廈門人的行動最終推動了PX專案搬遷至漳州。此後，漳州也進行了激烈的反PX項目行動，但由於官方的壓制，和缺少精英的支持，未獲傳統媒體報導。

廣州南沙反石化專案行動

廣州南沙石化項目是中石化公司和科威特石油公司聯合體，按股比50：50合資建設，項目總投資逾600億元(90億美元)，建成後在上游形成1,500萬噸煉油能力，下游主要年產100萬噸乙烯和其他精細化工產品。廣東省政府和科威特方面於2005年簽署了合資備忘錄，並在2006年獲得了國家發改委開具的「路條」：允許開展環評等前期工作。從該石化專案確定之後，就不斷遭到體制內部瞭解該專案詳情的人士質疑環保問題。其中爭議最大的是南沙區發展規劃環評報告。該報告前兩輪的調研一直是由熟悉南沙情況的廣州市環境科學研究所負責，但到了第三輪，廣州市南沙區人民政府卻委託給了北京師範大學環境學院，第三輪報告的結論是「規劃總體基本合理」。評估報告受到了廣州市人大代表和中山大學教授的質疑。他們質疑有關部門為何捨近求遠，不選擇實力也在三甲之列的中山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學院，而選擇對本地環境不夠熟悉的北京機構。

但在2008年之前，關於南沙石化的報導僅限於極為有限的幾篇代表官方立場的正面報導，而南沙石化的衝突和質疑聲音都沒有被媒體報導出來。轉機來自「兩會」。2008年1月24日，廣東「兩會」的最後一天，廣東省人大常委會環資委委員、省環保技術中心主任劉奕玲當場聯合14位人大代表，其中多名廣東人大常委，實名建議「南沙石化項目暫緩列入2008年重點開工計劃」。這種質疑旋即蔓延到稍後的廣州市及周邊城市的「兩會」上，甚至在全國「兩會」上也引發軒然大波。這之後本地媒體對南沙石化的報導迅速增多，尤其集中在2008年2月至4月份，媒體對「南沙石化」的關注範圍也開始擴展，各方的立場都有比較公允的呈現。

地方和全國「兩會」上對中科煉化項目的質疑聲，以及媒體的不斷報導，將南沙石化事件傳播到香港。香港方面與廣東進行了多次溝通，2009年初，廣東省省長黃華華與香港特首曾蔭權共進午餐時，曾蔭權再次談到煉油廠的問題，這讓廣東省委方面「被迫又進行了慎重的考慮」，並最終決定把這個煉化項目轉移出去。4月29日，汪洋在廣州會見科威特石油部長謝赫·薩巴赫時，正式明確表示南沙石化專案肯

定要異地重新選址。2009年7月10日，汪洋強調將中科煉化專案放在湛江。本地媒體對這一事件僅僅進行了簡單的報導（事件詳細過程參閱謝鵬：〈六百億石化項目遷離珠三角始末〉，《南方週末》，2009年9月9日），此後，對湛江石化的質疑聲就再也沒有獲得傳播機會。

番禺垃圾焚燒廠反建事件

番禺華南板塊是伴隨廣州城市南擴而發展起來的新興板塊，被稱為廣州人的後花園，它有一個相對成熟的社區環境，這些社區的業主論壇原本就是業主討論公共事務的重要平台。而更不容忽視的是，該板塊內居住着為數眾多的媒體從業者，其中不乏媒體的高層管理者。而且番禺與廣州大學城僅一江之隔，棲居於此的大多是廣州的知識分子。這也就意味着當地居民在近用媒介上有着天然的社會資本優勢。在2009年9月，番禺即將建立垃圾焚燒廠的消息被一位維權行動積極分子知悉，他通過網絡搜索，認識到垃圾焚燒將帶來嚴重的環境污染，於是他通過人際傳播、網絡論壇等方式聯繫了該社區居民，動員展開垃圾焚燒廠的反建行動。⁴同月，垃圾焚燒廠周邊10公里範圍內的眾多樓盤社區居民紛紛發起了反建活動。社區居民自發組織，通過收集簽名、集體上訪、行為藝術等多種方式發出抗議聲音。廣州本地媒體最先開始積極介入，連續報導，使得「番禺垃圾門」引發普遍關注。9月23日當「垃圾焚燒廠將動工開建」的消息傳出後，次日，《新快報》以〈廣州番禺建垃圾焚燒廠遭30萬業主反對〉為題用兩個版刊登了這一消息。之後，廣州的《南方都市報》、《新快報》以及電視台繼續跟進報導，在9月底形成了關於番禺垃圾焚燒廠的第一個輿論高峯期。

9月底的一天晚上，在麗江花園的一個房間裏，舉行了第一次業主討論，到場的十幾名業主有退休人員、媒體工作者，也有做外貿生意和開工廠的，議題便是垃圾焚燒廠。之後，在10月份的時候，維權行動者通過在網絡發帖、草擬倡議書、上訪等方式來表達自己的訴求。網友「海天一色」還向廣州各大媒體和政協委員、人大代表、乃至中國環境科學研究院研究員趙章元打電話，呼籲他們關注此事，⁵進行社會資本的連結和動員。業主們的大聲疾呼逐漸得到社會的回應。10月14

日，廣東省政府參事王則楚、廣州市社科院研究員彭澎、學者李公明紛紛表態，對政府決策的程式是否公正、透明表示了質疑。10月30日，在媒體公開報導一個月後，番禺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專案召開情況通報會。但這次通報會「感覺就是請一些他們認可的專家給媒體洗洗腦」。通報會的結果更加催化了人們的反對情緒，10月31日至11月1日，麗江花園等社區祈福簽名抗議不斷。

但當地媒體到2009年11月6日後卻集體沉默了一陣。這是因為在11月6號，市政府下達了第一次關於番禺垃圾焚燒廠的報導禁令，要求對於垃圾焚燒發電廠相關事宜暫不報導，知會廣州市有關方面將發佈新聞通稿。在廣州市有關方面發佈新聞發佈通稿之後，《南方都市報》之類的媒體還是進行了一些報導。因此，在11月初，關於番禺垃圾焚燒廠的報導就由廣東省當地媒體轉移到全國媒體。報導篇數，在中央級媒體、市場化媒體、地方媒體分別是10月的三倍、九倍和六倍。其中，人民網從10月底開始建立「聚焦番禺垃圾門」輿情專題，《人民日報》、新華社、中央電視台等首都主流媒體，在同一時期相繼以評論、深度報導和縱深透析的形式，關注「番禺垃圾廠爭議中的決策與民意」。⁶

全國性的輿論最終促成了這樣的結果：2009年12月10日，當地政府提出番禺垃圾處理方式和選址將重新討論和論證，讓市民參與垃圾處理專案選址論證和環評工作。20日上午，番禺區委書記譚應華在業主代表座談會上表示，垃圾焚燒發電廠專案已停止，「以後垃圾處理以某種方式落在甚麼地方，要形成共識，要大多數周邊的人同意才行，這個比例要達到75%。」⁷媒體將番禺事件稱為「公民的勝利」，但只要環顧番禺及廣州周邊地區，就不難發現，那裏已建成和在建的垃圾焚燒廠並未獲得媒體關注。

北京六里屯垃圾焚燒廠反建事件

六里屯填埋場由於設計處理能力與實際處理量之間的巨大差距，導致部分垃圾由於無法及時處理而散發出陣陣惡臭，直接影響了周邊地域的空氣品質，引發了附近居民的不滿。並且由於巨大的垃圾量而

導致它不得不在2014年左右封場，屆時海澱區將面臨垃圾無處消納的難題。為解決此問題，海澱區政府擬投資超過八億元，新建包含兩台日銷600噸垃圾的焚燒設備的封閉式垃圾焚燒發電廠，專案計劃2007年3月動工，2008年底啟用。

在之前建設填埋廠的時候，政府曾經承諾100米之外聞不到氣味，但後來的臭氣範圍遠遠超過了100米。基於對政府承諾的不信任以及對垃圾焚燒所產生的二噁英致癌污染，六里屯頤和山莊、中海楓漣、百旺茉莉園、西六建等社區，決定反對政府建立垃圾焚燒廠的計劃。這幾個社區裏居住着不少高層人士，包括中央政府部門的離退休人員、人大代表等。另外，六里屯周圍也有很多重要的科研單位、高等院校、政府部門、商業公司等，這些都是六里屯居民維權的重要資源。

在2006年9月初，有六里屯業主從中國建設招標網上查到有關六里屯垃圾焚燒發電廠專案的招標情況，居民中開始討論垃圾焚燒的污染問題。11月初，北京市政協開始徵集提案，居民提議要反映六里屯垃圾廠問題。12月份，《京華時報》、《新京報》等媒體對六里屯垃圾焚燒一事進行了報導，但這時並沒有形成大規模的媒體關注。2007年1月，環保總局展開的第三次環保風暴，客觀上為六里屯垃圾焚燒廠反建行動的傳播和被政府關注提供了政治機會。在2007年2至3月份，借助於全國兩會政協委員的提案，有關六里屯垃圾焚燒廠的發言得到熱烈回應，成為「最熱精華」貼；稍後，國家環保局副局長潘岳指出：群眾提出質疑的專案不能上，這一來自國家官方的話語為六里屯垃圾焚燒廠反建行動提供了合法性依據。但即使在這一階段，六里屯事件的媒體傳播依然很少。直至2007年3月底，《中華工商時報》對六里屯垃圾焚燒項目進行了質疑，4月份開始，中央電視台、《中華工商時報》等媒體對六里屯事件進行了報導。在2007年6月7日，國家環保局副局長潘岳對新聞界通報，國家環保局建議北京市海澱區垃圾焚燒發電廠專案在進一步論證前應緩建，隨後引發了媒體對六里屯垃圾焚燒建廠事件的熱烈關注，紛紛給予報導或評論，如《中國證券報》（新華社主辦）、《人民政協報》、《科學時報》、《華夏時報》、《北京青年報》、《財經》、《南風窗》等。值得注意的是，2007年8月2日在搜狐焦點網北京站業主論壇上有人發帖，稱「昨天北京市委下發的宣傳要求」中明令禁

止各媒體不得再提及與六里屯相關的報導(消息來源：<http://house.focus.cn/msgview/1354/96124302.html>，2010年12月25日瀏覽)，之後只有《新京報》、《財經》等少數在京非當地媒體對該事件進行了短暫的關注。2008年奧運會後，《北京晚報》報導稱六里屯垃圾焚燒廠已完成環評手續，六里屯居民被迫再次展開維權行動。

在整個六里屯垃圾焚燒廠反建事件中，維權市民運用了體制內外的各種方式，包括成立「拜訪組」、申請行政覆議、散步、利用環境日表達訴求等方式。此間，他們積極地聯絡媒體以爭取社會關注和高層權力的介入。他們通過私人關係聯繫媒體、邀請記者、寄送材料等，促使其維權行動不僅獲得了北京媒體的報導，而且還有包括《南方週末》、《第一財經日報》在內的外地媒體也作了報導。

垂直型政體、制度性資本與衝突性議題的傳播

在「總體性社會資本」和「黨管媒體」的傳播體制下，制度性資本的擁有程度決定了與媒體的距離，塑造了不同等級的傳播關係。黨政機構掌控着重要的傳播資源，在絕大多數重要議題上具有傳播控制權；其次是擁有體制身份的知識精英和經濟精英，因為與權力和體制的關係，他們也有着普通公眾難以享有的傳播資源。尤其是對於敏感性議題，國家權威的體制賦權更加能夠顯示其關鍵性意義。而獲取國家權威的體制性資源，對公眾而言，連結到制度性社會資本便是一種重要方式。

制度性社會資本的連結與運作都依賴於制度結構。一種分裂的、垂直型的威權主義政體，從根本上影響了制度性資本與非制度性資本的運作機制、運作效用。垂直型政體塑造了制度性資本在衝突性議題傳播中所具有的關鍵性作用。我們所分析的四個衝突性傳播案例都是地方性的，由於地方政體相對的鐵板一塊以及「同級媒體受同級黨政管理」的管理體制，使得當地媒體往往難以尋求到規避政治風險的專業主義運作空間，衝突性事件借助於這種垂直型政體連結到更高層次的制度性社會資本，才有機會獲得媒體的傳播機會，以及通過行政體系的

層級壓力促使事件的解決。而分裂的政體則使得對高層次制度性社會資本的連結成為可能。

近年來，「兩會」尤其是全國「兩會」，往往是衝突性議題從地方控制走向全國性公共話語平台，是地方性、區域性議題公共化、獲得媒介資源和近用機會的契機(夏倩芳、黃月琴，2010)。廈門反PX專案與南沙反石化專案事件的傳播過程就充分證明了制度性社會資本的重要作用。北京六里屯垃圾焚燒廠案例中，也是由於2007年的全國兩會才帶來了此後媒體的大規模報導。我們的訪談對象媒體記者J便是在北京市兩會上開始關注六里屯事件的。⁸同時，每次國家環保局所傳出的官方信息、新聞界通報等契機，都會帶來媒體對六里屯事件的報導和跟進，六里屯維權人士也通過拜訪、人脈關係等各種方式試圖連結到高層次的制度性社會資本。全國兩會和國家環保局的官方話語形成了媒體報導衝突性事件的新聞價值，同時規避政治風險。

兩會對於衝突性議題傳播的意義除了在於體制性的傳播管道外，人大代表和政協委員也往往由於其自身的體制性身份而擁有優先接近媒體的權力。作為擁有權威和聯繫的等級制結構的一部分，它們為行動者—佔據者提供了接近其他行動者—佔據者的機會，以借取和交換資源(林南，2005：43)。那些有好的先賦位置的行動者也將有好的機會獲取和使用擁有好的資源的社會關係(林南，2005：63)。相關研究也證明了國內的政策精英容易接近媒體，他們只須要投入一定量的交往時間就能與媒體人員產生良好的互動(朱旭峰，2006)。南沙石化案例中的15位人大代表與廈門PX項目中的105位政協委員所具有的公共性和顯著性推進了兩個事件的傳播。⁹須要注意的是，在我們所研究的四個案例中，制度性社會資本所發揮的作用並不相同。相對而言，南沙石化對制度性資本具有一種強依賴性，因為當地村民缺乏充分的非制度性社會資本。而在番禺垃圾焚燒案例和六里屯案例中，由於這些案例都擁有比較豐富的非制度性社會資本，因此相對而言，它們對制度性資本的依賴性就不如南沙石化那麼強。

衝突性事件傳播中的這種制度性社會資本因為是由制度所提供的，所以也就受到制度的制約。佔據這種結構性位置者必須取悅於制

度和國家權威，以獲取這種制度性的身份標識和符號性證明，這些符號性的證明反映了行動者與現行制度的密切關係(林南，2005：190)。人大代表、政協委員等位置所具有的權力是處於制度場域中，制度規定了這種結構性位置的權力界限。這種制度場域的規則和慣例決定了制度性社會資本的作用之制約性。對於衝突性事件而言，制度性社會資本作用的發揮有着嚴格的制度制約，比如「位置」的制度賦予、特殊的政治時刻(兩會期間)都制約着制度性社會資本發揮的作用。在我們的訪談中，北京六里屯維權行動者就指出「如果不是在兩會期間，人大政協就難以發揮作用」這個事實。¹⁰

中國媒介體制具有上下級別的控制關係以及與政體「錯級耦合」的特徵，即媒體受到同級黨政的管理，但媒體可以代表同級黨政對下級黨政進行監督。這一媒介體制依存於政體的垂直性和分裂性，它影響了衝突性議題的傳播結構。在六里屯事件中，北京市屬媒體就難以對該事件進行報導，或只能從政府立場進行報導。但對於非市屬媒體，北京市「可能會用『建議』，那就看領導怎麼判斷了，如果覺得關係不是很要緊還是可以報的。」¹¹它為一些非市屬媒體(如《新京報》、《財經》等)對該事件的報導提供了制度條件。但非市屬媒體之所以能夠報導六里屯事件，還跟中央高層的態度不明、以及國家環保局對六里屯反垃圾焚燒廠的話語支持有關，正是中央與北京市在利益取向上的分裂與矛盾才為六里屯事件的傳播提供了「制度容忍」，否則，如果中央機構和北京市「鐵板一塊」，那麼即使有全國「兩會」的契機，六里屯事件也難以獲得傳播機會¹²。番禺案例亦然，2009年11月6日廣州市政府下達了第一次宣傳禁令，「禁令說：對於垃圾焚燒發電廠相關事宜暫不報導，廣州市有關方面將發佈新聞通稿。」¹³但「媒體呢你不讓我在本地報紙上發吧，我有其他的管道，是吧，跑到成都去發去，跑到上海發去，跑到北京去發去」。¹⁴結果，11月初，番禺事件由本地媒體擴展到全國媒體，甚至央視、人民網、新華社等媒體也進行了報導，報導數量急劇上升，引發了全國性的輿論熱潮。另據訪談對象L介紹，媒體跟禁令打擦邊球，根據政府的報導禁令，「就是在通稿下達前不能發稿，但報後就可以啦」。¹⁵廈門反PX案例中，由於地方政府的聯盟，導致無論是省級媒體還是廈門市屬媒體都在該議題上失語。而國家權威

對廈門PX項目一直沒有明確的支持，國家層面與廈門地方利益具有一種分裂性，由此外地媒體才能夠介入廈門反PX議題的傳播中去，並以國家話語的方式賦予廈門維權行動者以「公民」的意義。南沙石化專案更是涉及到體制內部多元權力主體的分裂，比如廣州市與周邊的深圳、中山等城市的利益矛盾，廣東省環保局與該項目的利益衝突，以及香港方面與廣東省之間的利益博弈。這種分裂、多元的權力主體格局給予媒體傳播衝突性議題的機會。

由於媒體嵌入在制度結構中，媒體的管理體制、等級建制與制度結構具有同構性，這種制度結構將媒體依據與體制的距離而劃分為不同的權力級別，擁有不同的制度性資本。那些傳統的官方主流媒體被賦予「權威」地位，這些主流媒體附屬於體制，它們本身也是一種特殊的權力機構，如孫五三指出的，是一種上級黨和政府對下級政府行使監督的「治理工具」（孫五三，2002）。由此，這些主流媒體本身既是一種制度性社會資本，它的傳播也是一種重要的連結和調動其他制度性社會資本的途徑。衝突性事件能否獲得這些主流媒體的關注，在很大程度上決定了問題被解決的可能性。與這些主流官方媒體相比，那些市場化媒體和市民類媒體所擁有的制度性資本則相對較少。

維權行動者會尋求接近這些傳統主流媒體，以獲取連結制度性資本的通道。許多案例證明了這些主流媒體在衝突性議題傳播和獲得高層注意力上所具有的作用。石發勇(2005)在對一個街區環保運動的個案研究中，描述了這些主流媒體的垂直型關係網絡對於維權的意義：在A市，作為市政府機關報的《W報》在地方政治上具有重要影響。它甚至建立了專門的「群眾工作部」接待市民信訪。維權行動者沈先生因此極力向《W報》等媒體呼籲。由於A市政府近年來一直強調綠化建設，《W報》因而調查了此一「毀綠」事件。後來該報和其他媒體連續對該房產公司毀綠事件進行曝光。之後沈先生多次向該報甚至新華社A市分社記者尋求支援，通過主流媒體的傳播，該街區連結到該市甚至中央相關部門。在另一個案例中，我們也發現了嵌入在制度結構中的主流媒體對衝突性議題的傳播和解決的重要效果：Z省A市政府在H鎮G村建的化工園區，給G村造成了嚴重的環境污染，導致一些致命性疾病的爆發以及農作物受損。2003年到2004年，中央關於開發區的政策

為G村及周圍村莊的村民提供了維護自己合法權益的機遇。G村在維權積極分子WZF、WXH、WZA等人的帶領下，開始了維權歷程。他們運用了上訪、走關係、訴諸國家制度等各種維權技巧，他們也認識到媒體的重要性，WZF等一行於2004年7月份北京上訪中，就通過在北京某大學任教的同村老鄉WZG的幫助聯繫了多家新聞媒體，找過《農民日報》、《人民日報》、《光明日報》、《新京報》、中央電視台等。在回到H鎮後，2004年8月到9月，維權積極分子繼續與相關媒體聯絡，並向多家媒體寄送了舉報材料，如《中國化工報》、《中國環境報》、中央電視台、《南方週末》等。經朋友介紹，《人民日報》和《中國化工報》的記者相繼於9月份來到化工園區並寫了報導，但A市政府隨後進京與《人民日報》社溝通，撤下了記者的報導。只有《中國化工報》於2004年10月16日發表了〈南江，是誰讓你如此滿目瘡痍〉的文章，但該報僅僅是一個行業報，而不是體制賦予的「主流媒體」，因此，文章發表後「政府不緊張，因為她這個報紙沒有甚麼影響力。如果是黨報報導了的話，它影響就大了，政府就開始緊張。」¹⁶直到2004年11月18日，A市上級政府B市的機關報《B市日報》報導了H鎮化工園區，問題才開始被解決，但該報的報導恰恰是為了配合B市政府對於整頓工業園、落實土地賠償等相關政策的實施(案例來自：高恩新，2008)。

廈門PX議題在全國兩會召開之後首先由《中國經營報》進行報導，但由於該報是行業報，並不具有「主流」媒體的制度身份，因此沒有產生足夠的輿論壓力，直至《中國青年報》、《南方都市報》、《瞭望東方週刊》、《南方週末》、《鳳凰週刊》等媒體介入之後，才引起了全國性的輿論關注，對廈門政府形成強大的輿論壓力。北京六里屯事件中，2007年4月15日至18日，中央電視台《經濟半小時》節目連續報導了六里屯問題，報導不僅披露了六里屯垃圾填埋場建設上存在的決策違規問題，同時也關注了六里屯垃圾焚燒發電廠的風險問題。記者採訪了中國環境科學院、中國人民大學數理統計室、北京工商大學清潔生產技術中心以及氣象局的有關專家，從垃圾焚燒技術、環評報告中公眾參與部分問卷調查的可信度、垃圾焚燒的危害以及六里屯地理環境的特殊性等多個角度對六里屯垃圾焚燒廠專案進行了報導。報導還介紹了垃圾焚燒在西方一些國家被停建或限制建設的事實，呼籲中國政府不

要再走西方國家的彎路。很多維權者是受到了該報導的啟發和鼓勵而參與進來的。我們的一些訪談對象提及，他們有些人的家人以前不支持參加維權，央視報導讓他們覺得維權是合法的，是上面支持的，因而轉變了態度。¹⁷番禺和吳江的維權者也多次提到央視這次報導的賦權作用。

從垂直且分裂型政體中制度性社會資本的角度來審視衝突性議題的傳播，我們可以發現當前衝突性議題的傳播遵循着相似的軌跡：普通公眾的利益受到地方當局的侵害，在本地媒體受到地方當局控制的情況下，衝突性議題無法獲得當地媒體的傳播機會。傳播機會的獲得要走出地域的限制，對垂直型制度性社會資本的連結便是一種重要的方式。「兩會」是目前國內衝突性議題傳播的重要契機，但它並不能保證進入兩會提案的衝突性議題就一定能被傳播。傳播機會的獲得還取決於其他多種複雜的因素，首先是黨政高層對該議題的態度。如果黨政高層對該議題沒有明確的表態或者站在公眾利益一方，那麼媒體就能夠從中尋求到傳播機會，而如果黨政高層明確禁止媒體對該議題的傳播，那麼基於「黨管媒體」的體制，衝突性議題便會失去所有的國內傳統主流媒體的傳播機會；其次是該議題是否擁有足夠的社會資本存量。全國「兩會」中有非常多的提案，只有極少數能夠獲得媒體報導。議題中蘊含的社會資本存量在很大程度上決定着該議題的顯著性與新聞價值。除此之外，便是媒體的新聞專業主義實踐、私人關係網絡等非制度性因素。

制度性社會資本的作用範圍受到體制的嚴格限制，導致衝突性議題的傳播具有很強的偶然性和隨機性，難以形成穩定的傳播途徑。人大代表、政協委員、兩會等成為公眾可以依賴的極其有限的制度性社會資本，也是他們能夠在體制的框架下進行傳播和維權的重要方式。衝突性事件中的這類社會資本存量以及行動者的調用技巧，對於議題的傳播具有重要意義。但制度賦予的「位置」以及對制度場域的依附使得這種社會資本難以為普通公眾所擁有，公眾必須通過各種策略性的行動來爭取這種社會資本。各種策略性的行動便是非制度性社會資本的運作方式。比較常態性的以非制度性社會資本來建立與制度性社會資本之間的連結，體現了中國語境中社會資本運作的複雜性，即兩者

之間所具有的相互滲透性。公眾的非制度性社會資本可以是現有的人情關係，也可以是臨時建立起來的關係網絡。須要注意的是，在後者的建構中，行動者也傾向於使用「合法化」的策略，比如六里屯案例中的社會行動者所創造的「拜訪」的方式，便是一種與「上訪」不同的行動合法化策略。這也說明了與制度性社會資本相比，非制度性社會資本處於比較弱小的一方。各種非制度性資本依然是存在於政體的分裂空間中，但有着與制度性社會資本不同的運作機制。

制度縫隙、非制度性資本與衝突性議題的傳播

分裂的威權主義政體存在着制度縫隙，這是非制度性社會資本的運作空間。非制度性社會資本主要有私人和團體的關係網絡、個人的身份資源、行業的專業規範等，它們既依附於制度性資本進行運作，又與制度性資本進行博弈。這導致了非制度性資本的生產性與遮蔽性並存。依靠非制度性的關係網絡，衝突性議題可以連結到制度性社會資本，進而獲取傳播資源，也可以連結到強勢群體，或在某些特殊情況下單獨起作用，促使議題的傳播。在我們研究的案例中，這種非制度性資本在衝突性議題傳播過程中發揮了重要作用。

社會轉型從某種意義上來說是從傳統的人情社會往正式的契約社會轉變。但由於這一轉型過程尚未完成，正式的制度規則、社會規則尚未建立起來，人脈關係具有發揮作用的空間。中國基於人情的私人關係運作具有排他性以及非正式運作的特徵，它沒有被制度結構化，但卻在制度的縫隙中運作。這種關係具有動態建構性，行動者能夠採用各種策略來建立關係網絡。這種關係網絡是非制度性社會資本的主要形態。在我們所研究的傳播案例中，都看到這種私人關係網絡的運作。

公眾若與媒體從業者擁有私人關係，便意味着他靠近了媒體的橋樑位置。與媒體人搭建關係是非制度性資本運作的經常方式。我們前面轉引的Z省A市G村的維權行動中，老鄉、朋友等私人關係在幫助他們建立與媒體的關係中起了關鍵作用。在我們調查的四個案例中，維權行動者都無一例外地通過各種人脈關係勾連媒體人，以促成報導。六里屯事件中，《中華工商時報》最先介入報導，就是「大家找人」的結

果。¹⁸受訪的媒體人YW也談到，他的一個朋友居住在六里屯，告訴他垃圾難聞，儘管他說即使沒有朋友住在那兒他也會同樣關注此事，但「朋友」這種私人關係畢竟提高了他對事件的關注度。他還指出：在報社每天都會看到許多公眾寄來的材料，「他們一般都只看看信封，有認識的就打開，沒有就直接讓打掃的人當廢紙收走了，所以六里屯的人給媒體寄的材料很多可能也落入後一種下場」。¹⁹將六里屯事件提案至全國兩會上的人大代表周晉峰，便是因為他的朋友住在六里屯，為他提供了線索。六里屯的維權行動者一直通過私人關係、「拜訪組」、新聞熱線、寄送材料、邀請記者等方式來與媒體拉關係。雖然傳統媒體的報導仍然很少，但比起北京其他社區的垃圾焚燒維權來說，六里屯居民的努力畢竟使他們得到媒體更多關注。北京另一個同樣為垃圾焚燒廠維權的高檔社區阿蘇衛，由於裏面有《中國日報》的私人關係，《中國日報》曾幾次報導過他們的消息，在不能報導時，還幫他們打探消息。²⁰番禺事件被大規模地報導，毫無疑問得益於有大批媒體人業主住在那裏。

但這種人脈關係的運作因為要依附於制度性資本，調動起來有很大的不確定性。即使在六里屯這種居民社會資本存量豐富、社會地位較高的地方，連結到制度性資本仍有很大困境。六里屯維權初期，有人聯繫了北京電視台《七日七頻道》欄目記者，被婉言拒絕；還有人聯繫了《北京晚報》，但稿件最後在編輯那兒被卡了。有一個有點名氣的電視台主持人也住在這個社區，維權行動者找到她希望幫忙疏通媒體，可人家根本不敢參與。²¹《工商時報》能最先撕開媒體報導的口子也有很大的偶然性。當時正逢該報高層權力交替，形成了管理漏洞，再加上記者個人的能力，所以前期報導得以順利發出。然而，在國家環保總局宣佈緩建決定，六里屯居民行動的合法性被確認之後，該報卻未再持續報導反建行動，由於新領導已經上任，「不想惹麻煩」，記者的稿子便被斃了。²²六里屯維權人士D表達了這種建立與媒體關係網絡的艱難：

D：很多媒體記者，我們在最艱難的時候，我們主動去找他，都不敢觸摸，後來越來越多的，我們說成了六里屯一日遊，一撥一撥

的，太多了，這樣的講述真的是一遍又一遍，我們都覺得我們跟祥林嫂一樣。²³

除了搭建與媒體人的關係外，我們還看到，為了爭奪和維持媒體的報導機會，番禺和六里屯案的行動者都採取了資訊補貼策略。他們建立論壇，發佈資訊，組織能人翻譯國外文獻，給媒體提供垃圾焚燒方面的知識和國外情況等。在番禺事件中，李坑是一個關鍵的新聞點，「如果沒有李坑的話，番禺的事情蒼白很多」。²⁴李坑是被廣州公眾挖掘出來的，業主親赴李坑進行調查，將調查的詳細經過以圖片和視頻傳到網上。李坑垃圾焚燒廠2005年10月試運行，先後被評為國家重點環境保護使用技術示範工程和廣東省市政優良樣板工程。但視頻材料揭示出，李坑專案周邊村民癌症高發，自家菜地種的菜自己不敢吃，都拿到廣州市區去賣。從這個號稱採用世界先進技術的垃圾焚燒廠中出來的灰渣裏卻還有塑膠、鞋等未完全燃燒的物質。視頻中村民說煙囪裏冒出的煙有時還是紅色的，村裏有錢的已經搬出去住了，「沒錢就等死了」(尹瑛，2010)。李坑垃圾焚燒廠的狀況成為了番禺居民調動媒體注意力的關鍵內容，為媒體報導提供了新聞線索和新聞價值，同時也吸引了媒體的持續關注。²⁵但很顯然，這些策略本身是需要有能力或精英層的公眾才可能操作的。

商業企業組織對衝突性議題傳播的推動，在六里屯案例中也表現得很明顯。六里屯周圍有一批大型商業組織，比如用友軟體園、漢王科技、百度公司等能夠相對容易地建立與媒體的關係，它們可以通過商業公關、私人關係等方式來搭建媒體關係，爭取傳播機會。比如用友軟體園在一幢樓落成的時候就邀請了一批記者等等。²⁶企業通過公關和資訊補貼的方式，促使媒體報導衝突性議題，從正面的意義上看，它能一定程度上突破被黨政系統壟斷的傳播資源。在長期跟媒體打交道的過程中，一些社會組織(如環保組織)為了增強其傳播資本，甚至還延攬了一批媒體從業者和專家加入，比如敬一丹就是「自然之友」的會員。²⁷

專家、知識精英也是重要的非制度性資本，處於橋樑位置，能夠利用其身份資源為媒體報導提供合法性話語和提升新聞價值。在四個

案例中，專家都成為推動衝突性議題傳播和媒體議題建構的重要力量。六里屯事件中，維權行動者積極地「拜訪」專家，積累專家資源，爭取到了很多專家的支持。番禺事件中，當地媒體多次主動出擊，調用專家資源，不斷地構建新聞價值，同時也降低了報導的風險。如在2009年國慶長假過後，由於政府方面暫沒有新回應可以報導，喧囂一時的議題被擱置，按照媒體的慣例，一個新聞熱點馬上要被另一個熱點覆蓋。《新快報》於2009年10月14日主動出擊，邀請了廣東省政府參事、廣東省政協委員和廣州市社科院的研究員一起，就番禺垃圾焚燒項目進行討論，強調對於該項目的爭議不能只由官方說了算，²⁸形成了又一個新聞熱點。與這三個案例相反，在成都彭州反PX事件中可以看到，在缺乏石化專家權威的情況下，公民維權行動和媒體報導的無力。成都作家冉雲飛曾在其博客中描述了這種從媒體到公眾都無力表達的狀況：在4、5月全城熱議彭州石化期間，他曾試圖在博客裏扮演類似於廈門連岳那樣的網絡推手的角色，但缺乏本地權威的化工專家發聲，讓他感覺無力(夏倩芳、黃月琴，2010)。我們在觀察武漢垃圾焚燒廠事件的過程中，曾訪談過一位武漢某報的記者，這個記者說他為了做報導曾聯繫過多位當地專家採訪，但他們都不願意出來反對政府決定的專案。²⁹由於缺乏知識精英的話語作為新聞價值支撐，突破官方的話語壟斷，市民的抗爭在媒體上幾乎看不見。同樣的因素出現在很多類似事件中。如李坑垃圾焚燒廠，直到被番禺事件牽連，為了作為番禺的新聞點才出現在公眾面前。

但精英群體作為非制度性社會資本發揮作用的前提，在於精英群體之間出現分裂和博弈，媒體能夠利用精英群體的分裂，與不同精英權力進行協商，從而尋找到傳播機會，而一旦精英群體之間具有利益的同一性而結成緊密的聯盟，媒體就很難找到專業主義的運作空間。廈門PX專案與當地房地產開發商之間有着利益衝突，而在成都反PX事件中，大型國有壟斷企業中石油公司和地方政府之間，就看不到這種內在衝突的力量。儘管成都市民極力模仿廈門民眾行動模式，但地方政府和國有壟斷企業之間已結成牢固的利益同盟，在這個政經同盟面前，成都既不存在制約廠商利益集團的競爭和挑戰，又沒有足夠強大的知識精英陣營和市民社會與之抗衡(夏倩芳、黃月琴，2010)。最

終，非制度性資本無法找到縫隙，媒體也就無法對成都PX進行類似於廈門PX的報導。廈門PX遷址漳州後，也是基於同樣的原因，漳州本地缺乏精英資源，而廈門精英卻不再為漳州發聲，導致漳州在傳統媒體上消聲了。在精英群體壟斷媒介近用權的情況下，弱勢群體若想獲得更好的地位，就須要採取策略性行動。建立私人關係畢竟具有偶然性和極其有限性，那麼以各種方式製造新聞以獲得媒體注意，便成為弱勢群體的被迫選擇，比如集體行動、跑高樓和自殺等方式。³⁰

此外，值得重視的是，在社會結構中擁有不同位置高度和社會資本的群體，對媒體判斷新聞價值也具有影響。中國媒體的產業化改革在部分釋放媒體專業主義實踐空間的同時，也導致媒體受到商業權力的約制，即社會衝突性議題的傳播除了要依賴制度性資本獲得政治合法性之外，還經常要考慮媒體對於擁有豐富社會資本的受眾群體的需求。在六里屯和番禺事件中，這一點都表現得非常明顯。從我們的訪談中可以發現，六里屯周圍的高端人群、重要單位成為了媒體判斷新聞價值的重要因素。在番禺事件中，幾十萬「高端讀者」成為媒體爭相傳播的推動因素。「在同樣牽涉『公共利益』的相似事件中，不同的公眾構成卻可能成為影響事件本身所包含的『公共利益』為媒體所見的重要影響因素。或者說，不同社群對媒介市場競爭影響力的大小，影響着與他們相關的公共利益對媒體的可見性的大小」(尹瑛，2010)。我們的訪談對象說道：

W：因為這個垃圾焚燒廠(番禺)，它一建在那裏，是跟周邊，大概是有二三十萬居民受直接影響的。作為媒體來講，我肯定會關注它，二三十萬高端讀者住在那裏，我為甚麼不去關注它啊？我為甚麼不去做啊？肯定的，毫無疑問的。³¹

YW：它(六里屯)確實地理位置特殊，會影響到整個北京市，它靠近香山，香山是朱鎔基住的地方，再往裏中央黨校，那是全國省部級幹部、國家主席、總書記都要在那，你弄個垃圾廠在那兒燒，甚麼意思。它的位置太特殊了，如果這個垃圾廠擱在河北，我肯定不去管，沒啥意思。³²

當廈門PX項目搬遷到漳州、南沙石化項目遷到湛江之後，不論是標榜專業主義的媒體還是市場化媒體，都沒有繼續之前對廈門和南沙

石化的報導，武漢盤龍城的垃圾焚燒廠事件也不能像六里屯和番禺那樣得到媒體的關注，其背後的原因不僅在於這些地方缺乏全國人大代表、專家院士等強勢社會資本，而且在於這些地方的「公眾」整體上處於弱勢。

普通公眾難以連結到制度性資本，可以從社會資本的相關理論中得到解釋。社會資本的運作具有同質原則(homophily hypothesis)，即社會互動傾向於在有相似的生活方式和社會經濟特徵的個體之間發生，從資源視角，這表明互動傾向於在等級制中相同或相鄰社會位置的個體行動者中發生，異質互動的代價高(林南，2005：38)。與這一原則類似的是資本欠缺(capital deficit)和回報欠缺(return deficit)原則。資本欠缺是指不同的投資或機會所導致的某一群體的資本在數量和品質上相對不足(與另一群體相比較)的結果。不同的社會群體可能嵌入在不同的社會等級制或社會網絡中，這些等級制或網絡促進或約束了其成員的資本獲得。回報欠缺是指一定品質或數量的資本對於不同社會群體的成員會產生不同的回報或結果(林南，2005：98-99)。同質原則與資本欠缺、回報欠缺原則共同導致了資本的不平等，即非制度性社會資本也存在着種類类似于政治學意義上的「寡頭統治鐵律」(安德魯·海伍德[Andrew Heywood]，2008：209)。即少數人掌握着大量的社會資本，並且擁有充足的一般性社會資本的人群更容易推動衝突性議題的傳播，他們掌握着相對於普通公眾和弱勢群體而言更多的傳播機會。媒體更傾向於與社會地位高的群體互動，因為這樣能夠產生相似數量的資源交換，帶來豐富的資本回報，而邊緣化弱勢群體。這種傳播結構為市民社會空間中較高地位的群體近用媒介提供了機會。我們的案例中能夠發現，商業組織、專家權威、精英人士、高端讀者等較高社會地位的群體對於衝突性議題的傳播有明顯效用。

由於非制度性社會資本對制度結構的反抗性與依附性並存，導致它促進衝突性議題傳播需要很多前提。首要的前提是他們與政府或廠商的利益矛盾，缺乏這樣一種前提，這些社會權力就會缺乏一種行動的主動性，甚至關係網絡中的某些強勢群體在他們與政府利益一致的情況下，反而會維護政府權威，阻礙衝突性議題的傳播。就國家與社會的關係而言，尤其是在威權主義國家中，社會權力並不一定是反抗國家權威的，相反，各種勢力具有很大的結盟可能性。根據經驗，在

很多衝突性事件中，都可能由於強勢群體與政府結盟，將衝突性事件的傳播空間壓縮到最小。在成都反PX項目案例中，大型國有壟斷企業中石油公司和地方政府形成了緊密的聯盟，在這種情況下，中石油公司成為阻礙衝突性議題傳播的強勢因素。另外，關係網絡的運作本身就具有排他性，它在制度結構內的運作原則是「圈子」邏輯，即資源應該首先分配給和自己最近的人。這種關係邏輯在某些情況下會基於「人情面子」而促進議題的傳播，但更多時候也會基於同樣的邏輯而阻礙議題的傳播，即通過關係網絡的方式「擺平」衝突性議題的傳播。並且，從邏輯上來說，它更可能發生負面效應。因此能夠促進衝突性議題傳播的關係網絡運作必須在制度結構內部，受制於很多權力的控制，而阻礙衝突性議題傳播的關係網絡則一般不須要考慮這些問題。

結語：「縫隙」間的傳播機會

制度性社會資本與非制度性社會資本的運作基礎是分裂的威權主義政體，其間條條塊塊的矛盾為兩種社會資本的運作提供了空間。從總體上看，制度性資本對於傳播發揮着關鍵性作用，它是阻礙社會衝突性議題傳播的主導性力量。但它也能夠以行政層面的「上級壓力」、合法性意義上的官方話語等方式為媒體的報導規避風險，並且可能促使議題衝破地域性的限制，形成全國性的輿論，進而促進事件的解決。非制度性社會資本以社會空間中非結構化的關係網絡為運作形式，以政體的內部分裂、社會空間的釋放、媒體專業主義取向等為運作基礎。在制度性資本匱乏的情況下，公眾如果能夠擁有足夠強大的非制度性資本、有效的行動策略，能夠連結到制度性資本，也可能在體制的縫隙間尋求到傳播機會。這在很大程度上解釋了中國大陸新聞專業主義的權宜性和「碎片化」。

制度性社會資本能夠在缺乏非制度性社會資本的情況下單獨發揮作用，能夠促使衝突性議題進入體制性管道而得以傳播。但非制度性社會資本如果離開了制度性社會資本的配合，則難以單獨發揮作用，即使發揮了作用，也難以形成傳播的穩定性和連續性。不同地域有着不同的社會控制程度和方式，行動者也會採取不同的策略。廈門和南

沙案例主要是制度性資本起作用，廈門市政府對媒體的嚴格控制以及中央威權資源的缺乏，促使該議題的傳播首先只能借助於制度性社會資本的管道，通過「兩會」的平台，才得以傳播出來。南沙事件也是通過兩會的平台得以傳播的。而六里屯和番禺案例，非制度性資本所起的作用就大於廈門和南沙案例，六里屯居民維權通過「拜訪組」、邀請記者、資訊補貼等方式爭取傳播。而廣州番禺事件中，由於事件牽涉到媒體人自身利益，因此行動者直接調動媒體資源，媒體與公眾之間形成良好的互動。番禺案例之成功，也得益於當地市民社會比較發達，媒體相對開放，非制度性資本才能得以有效運作。這是北京的六里屯所不具備的。³³

轉型期中國的社會資本雖然在很大程度上是以一種總體不分化的狀態存在着，形成「贏者通吃」的局面，但威權主義政體的內在分裂性，導致不同資本類型的強勢群體之間有可能是分裂的，這為衝突性議題提供了「縫隙」間的傳播機會。這個傳播「縫隙」的獲得在很大程度上拜賜於非制度性資本的能動實踐，換句話說，「媒體以及新聞業在表達和實踐專業主義的時候經常要與社會脈絡中的各種權力進行協商」（童靜蓉，2006）。這種「縫隙」的獲得具有很多的偶然性和隨機性，更多的衝突性議題則是被各種權力所遮蔽。因此，在制度性資本佔主導的傳播體制中，各種非制度性資本在體制縫隙間的運作，只能在局部和微觀上改寫衝突性議題的傳播情狀。

四個案例研究發現，私人關係、商業組織或社會組織、個人的身份資源等，是能推動傳播的重要的非制度性社會資本，但顯然，這些社會資本並非普通的弱勢公眾都能擁有。所以我們看到，故事的結局大多有人歡喜有人憂：廈門的PX項目被遷移到漳州；南沙石化被遷移到湛江；李坑垃圾焚燒廠在運行了四年之後才被番禺事件牽連出來；而在北京，規劃中的多處垃圾焚燒廠，政府被迫一再地修改規劃，「本來說2011年要建成的是阿蘇衛和董村，六里屯和南宮是2015年，現在連阿蘇衛都不提了，南宮已經開始招標了。原來是六里屯、南宮、阿蘇衛；後來變成阿蘇衛、六里屯、南宮，現在變成南宮第一，已經開始招標了。」³⁴政府朝着阻力最小，也就是非制度性資本最弱的方向行動。

上述研究令我們擔憂，借助社會資本對於衝突性議題傳播的這種運作邏輯，環境風險有可能更進一步由強勢群體向相對弱勢群體轉移：從精英群體向普通民眾轉移，從城市向鄉村轉移，從大城市向小城市轉移，從中心區向邊緣區轉移，從經濟發達區向欠發達區轉移。我們也須要看到非制度性資本的這一面，警惕這樣一種社會不公。

為聚焦於研究主旨，本文的討論限於傳統媒體，暫撇開新媒體。無疑，網絡在這些事件中都起到了重要作用，網絡已是公眾對抗制度性力量的一種非常重要的工具，在衝突性事件的傳播中起着不可忽視的推動作用。但就傳統媒體而言，雖然經過了30多年的改革，傳統媒體的管制架構基本未變，傳統媒體與政治經濟勢力的關係未有根本改變，傳統媒體自身所具有的結構性力量沒有被根本削弱，其運作機制仍然沒有根本改觀，仍然主要受限於制度性力量，網絡的推力仍只是輔助性的。且對於我們理解和探討中國傳播結構中的制度力量與非制度性力量的博弈關係而言，對於我們把握國內傳媒制度的真實景況而言，傳統媒體顯然是更富效力的。因此，暫懸置網絡的探討不影響本文討論的有效性。對於網絡在衝突性議題傳播中的運作機制，我們將另撰專文討論。

註釋

1. 社會衝突是種常態性的社會關係狀態。但長期以來，中國與前蘇聯統治集團之意識形態一向視衝突為對「規範」的背離，而這種「規範」就是「所有社會集團、階層和公民的意識和利益的完全統一」(斯捷潘諾夫，1996；轉引自夏倩芳、張明新，2007)，這種方法論無疑地賦予衝突以反結構的含義。由此，中國的政治學、社會學和新聞學都習將衝突看成是政治的負面效果，新聞報導中盡量規避客觀地呈現衝突性議題(夏倩芳、張明新，2007)。
2. 關於社會資本的類型劃分，在現有的研究成果中，學者基於不同的研究需要而對社會資本的類型進行不同的劃分，劃分方式大致是從微觀和宏觀兩個角度。微觀層次的劃分是從個體的關係網絡形態進行的，代表性的劃分方式為「黏合」社會資本和「橋樑」社會資本(轉自石發勇，2008)的劃分，在此基礎上，哈佛大學武考克(Michael Woolcock)教授進一步提出了「鏈結社會資本」的概念(Szreter1 & Woolcock, 2003；轉自石發勇，2008)。宏

觀層次的劃分則主要是從「國家與社會」的視角進行，着眼於國家與社會的不同規範，比如世界銀行所提供的研究中有學者將社會資本劃分為「政府社會資本」與「民間社會資本」（克拉克，2003；燕繼榮，2006：117），美國杜克大學克里希納（Anirudh Krishna）則將社會資本劃分為「制度性社會資本」與「關係性社會資本」（克里希納，2005；燕繼榮，2006）。此外還有「個人社會資本」與「團體社會資本」（燕繼榮，2006）、「網狀社會資本」與「柱狀社會資本」（帕特南，2001：203；燕繼榮，2006：121）等。此外，林南將社會資本區分為「政治社會資本」與「一般社會資本」（林南，2005：105-107），也大致可以歸為宏觀層次的劃分。

3. 廈門反PX專案事件、南沙石化事件、北京六里屯垃圾焚燒廠重建事件、廣州番禺垃圾焚燒廠重建事件的案例來自於教育部文科基地重大專案《現代傳媒與社會風險控制》（批准號：07JJD860215，夏倩芳教授主持）課題組成員的採集。具體為：黃月琴主要負責廈門、漳州、彭州事件的採集；尹瑛主要負責六里屯、番禺事件的採集；袁光鋒、陳科主要負責南沙、番禺事件的採集。本文中的四個案例描述部分來自：夏倩芳、黃月琴：《社會衝突性議題的媒介建構與話語政治：以國內系列反〈PX〉事件為例》，載於《中國媒介發展報告》2010年卷，武漢大學教育部文科重點基地出版；黃月琴：《國內系列反石化運動的媒介建構》，2010年武漢大學博士論文；尹瑛：《傳播與行動：衝突性環境事件中的公眾參與》，武漢大學2010年博士論文；以及阿達嬪：《番禺〈垃圾門〉事件的傳媒介入觀察》，南方報網。
4. 參閱：劉子超：《13億中國公民——中國社會推動者》，《南方人物週刊》，第2010001期。
5. 《廣州數百人排隊領信訪號碼反對建垃圾焚燒場》，鳳凰網，<http://finance.ifeng.com/huanbao/special/lajichuli/hbcs/20091126/1511631.shtml>。
6. 阿達嬪：《番禺〈垃圾門〉事件的傳媒介入觀察》，南方報網。
7. 佚名：《廣州番禺垃圾焚燒專案因居民反對停建》，科技網，http://www.stdaily.com/special/content/2010-02/01/content_152416_3.htm。
8. 2009年11月5日課題組成員的訪談資料，訪談對象為北京媒體從業者J。
9. 2009年11月24日課題組成員的訪談資料，訪談對象為廣州媒體從業者Z。
10. 2009年11月7日課題組成員的訪談資料，訪談對象Y為北京六里屯環保維權參與者。
11. 2009年11月3日課題組成員的訪談資料，訪談對象為媒體從業者F。
12. 2009年11月14日課題組成員的訪談資料，訪談對象為北京媒體記者。
13. 2009年12月16日課題組成員的訪談資料，訪談對象為廣州某媒體從業者L。

14. 2009年12月18日課題組成員的訪談資料，訪談對象為番禺廣州碧桂園業主雲遊。
15. 同上註11。
16. 轉引自高恩新2008年1月22日訪談記錄。
17. 2009年11月14日北京媒體人訪談資料。
18. 2009年11月12日課題組成員的訪談資料，訪談對象為北京媒體從業者。
19. 同上。
20. 同上。
21. 2009年11月7日課題組成員的訪談資料，訪談對象H、Y、C均為北京六里屯環保維權參與者。
22. 2009年11月13日課題組成員訪談資料，訪談對象為北京媒體記者。
23. 2009年11月4日課題組成員尹瑛訪談資料，訪談對象D為北京六里屯環保維權參與者。
24. 2009年12月18日課題組成員尹瑛訪談資料，訪談對象為廣州媒體人。
25. 番禺垃圾焚燒廠的建設遭到業主們的強烈反對，很大程度源自既成事實的「李坑」噩夢。2000年，廣州市決定要在永興村附近建李坑垃圾焚燒發電廠。村民反對激烈，沒有村幹部願在約152畝的村集體土地徵地協議上簽字。白雲區龍歸鎮政府越權代替村委，在2001年6月14日與廣州市市容環境衛生局簽了徵地協定。2002年12月18日，李坑垃圾焚燒發電廠正式開建。在村民的反對聲中，於2005年11月14日試運行，2006年正式運行。2005年至2009年，這個8,000人的村莊，先後有42人因癌症死去，時間集中在2006年以後，死於鼻咽癌、肺癌等呼吸系統癌症的村民高達36人(參閱《廣州數百人排隊領信訪號碼反對建垃圾焚燒廠》，《中國新聞週刊》，2009年11月26日)。但反對李坑垃圾焚燒廠建設的聲音一直沒有能夠進入媒體的議程，在番禺垃圾焚燒廠之前，媒體對於李坑垃圾焚燒廠的報導都是從正面的角度進行的。在番禺垃圾焚燒廠的質疑聲音被媒體傳播之後，李坑垃圾焚燒廠才得以作為印證番禺垃圾焚燒會致癌的證據獲得了媒體的關注。
26. 2009年11月12日課題組成員的訪談資料，訪談對象為媒體從業者YW。
27. 2009年11月5日課題組成員的訪談資料，訪談對象為媒體從業者J；2009年11月7日訪談資料，訪談對象Y為北京六里屯環保維權參與者。
28. 石勇〈番禺垃圾發電廠爭議不能只由官方說了算〉，《新快報》(2009年10月14日)，A02版。
29. 尹瑛2009年1月14日對武漢媒體記者的訪談。
30. 2009年11月5日課題組成員尹瑛訪談資料，訪談對象為北京媒體從業者J。

31. 2009年11月24日訪談資料，訪談對象為廣州媒體從業者W。
32. 2009年11月12日訪談資料，訪談對象為北京媒體從業者YW。
33. 還有一個值得探討的話題，不同案例所擁有的社會資本也會影響媒體報導框架的建構，進而影響該議題的公共性效果，比如媒體對於廈門PX的報導就採用了「衝突——行動」框架、「風險知識」框架、政府治理框架、政治價值框架等，而對於成都PX的報導則採用了比較單一的風險知識框架（夏倩芳、黃月琴，2010）。
34. 2009年11月，課題組成員尹瑛訪談，訪談對象為北京維權人士。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Chinese Section)

- 于建嶸(2006)。〈轉型中國的社會衝突——對當代工農維權抗爭活動的觀察〉。《理論參考》，第5期，頁58-60。
- Yu Jianrong. (2006). Zhuanxing zhongguo de shehui chongtu: dui dangdai gongnong weiquan kangzheng huodong de guancha. *Lilun cankao*, No. 5, pp. 58-60.
- 于建嶸(2008)。〈中國的社會洩憤事件與管治困局〉。《當代世界與社會主義》，第1期，頁4-9。
- Yu Jianrong. (2008). Zhongguo de shehui xiefen shijian yu guan zhi kunju. *Dangdai shijie yu shehui zhuyi*, No. 1, pp. 4-9.
- 于建嶸(2009a)。〈利益博弈與抗爭性政治——當代中國社會衝突的政治社會學理解〉。《中國農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1期，頁16-21。
- Yu Jianrong. (2009a). Liyi boyi yu kangzhengxing zhengzhi:dangdai zhongguo shehui chongtu de zhengzhi shehuixue lijie. *Zhongguo nongye daxue xuebao (shehui kexue ban)*, No. 1, pp. 16-21.
- 于建嶸(2009b)。〈當前我國群體性事件的主要類型及其基本特徵〉。《中國政法大學學報》，第6期，頁114-120。
- Yu Jianrong. (2009b). Dangqian woguo quntixing shijian de zhuyao leixing jiqi jiben tezheng. *Zhongguo zhengfa daxue xuebao*, No. 6, pp. 114-120.
- 于建嶸(2009c)。〈期待建立制度性的社會減壓方式〉。《人民論壇》，第15期，頁28-29。
- Yu Jianrong. (2009c). Qidai jianli zhiduxing de shehui jianya fangshi. *Renmin luntan*, No. 15, pp. 28-29.

- 尹瑛(2010)。《傳播與行動：衝突性環境事件中的公眾參與》。武漢大學博士論文。
- Yin Ying. (2010). *Chuanbo yu xingdong: chongtuxing huanjing shijian zhong de gongzhong canyu*. Wuhan daxue boshi lunwen.
- 石發勇(2005)。〈關係網絡與中國當代基層社會運動〉。《學海》，第3期，頁76-88。
- Shi Fayong. (2005). *Guanxi wangluo yu zhongguo dangdai jiceng shehui yundong*. *Xuehai*, No. 3, pp.76-88.
- 石發勇(2008)。〈社會資本的屬性及其在集體行動中的運作邏輯〉。《學海》，第3期，頁96-103。
- Shi Fayong(2008). *Shehui ziben de shuxing jiqi zai jiti xingdong zhong de yunzuo luoji*. *Xuehai*, No. 3, pp. 96-103.
- 朱旭峰(2006)。〈中國政策精英群體的社會資本：基於結構主義視角的分析〉。《社會學研究》，第4期，頁86-116。
- Zhu Xufeng. (2006). *Zhongguo zhengce jingying qunti de shehui ziben:jiyu jieguo zhuyi shijiao de fenxi*. *Shehuixue yanjiu*, No. 4, pp. 86-116.
- [英]安德魯·海伍德(2008)。《政治學核心概念》(吳勇譯)。天津人民出版社。
- Andrew Heywood. (2008). *Zhengzhixue hexin gainian* (Translated by Wu Yong). Tianjin renmin chubanshe.
- 安尼魯德·克裡希納(2005)。〈創造與利用社會資本〉。帕薩·達斯古普特、伊斯梅爾·撒拉格爾丁，《社會資本：一個多角度的觀點》(張慧東譯)(頁91-121)。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Anirudh Krishna. (2005). *Chuangzao yu liyong shehui ziben*. In Partha Dasgupta & Lsmail Serageldin (Eds), *Shehui ziben: yige duojiaduo de guandian*. (Translated by Zhang Huidong) (pp. 91-121). Beijing: zhongguo renmin daxue chubanshe.
- 李友梅等(2008)。《中國社會生活的變遷》。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 Li Youmei deng. (2008). *Zhongguo shehui shenghuo de bianqian*. Beijing: zhongguo dabaikeshu chubanshe.
- 李惠斌(2000)。〈社會資本與社會發展引論〉。《馬克思主義與現實》，第2期，頁35-40。
- Li Huibin. (2000). *Shehui ziben yu shehui fazhan yinlun*. *Makesi zhuyi yu xianshi*, No. 2, pp. 35-40.
- 李路路(1995)。〈社會資本與私營企業家〉。《社會學研究》，第6期，頁46-58。
- Li Lulu. (1995). *Shehui ziben yu siying qiyejia*. *Shehuixue yanjiu*, No. 6, pp. 46-58.

- 沈榮華、王擴建(2011)。〈制度變遷中地方核心行動者的行動空間拓展與行為異化〉。《南京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第1期，頁14-22。
- Shen Ronghua & Wang Kuojian. (2011). Zhidu bianqian zhong difang hexin xingdongzhe de xingdong kongjian tuozhan yu xingwei yihua. *Nanjing shida xuebao (shehui kexue ban)*, No. 1, pp. 14-22.
- 拉夫爾·達仁道夫(2000)。《現代社會衝突》(林榮遠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Ralf Dahrendorf. (2000). *Xiandai shehui chongtu* (Translated by Lin Rongyuan). Beijing: zhongguo shehui kexue chubanshe.
- 林芬、趙鼎新(2008)。〈霸權文化缺失下的中國新聞和社會運動〉。《傳播與社會學刊》(香港)，第5期，頁93-119。
- Lin Fen & Zhao Dingxin. (2008). Baquan wenhua qieshi xia de zhongguo xinwen he shehui yundong. *Chuanbo yu shehui xuekan* (Hong Kong), No. 5, pp. 93-119.
- 林南(2005)。《社會資本——關於社會結構與行動的理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Lin Nan. (2005). *Shehui ziben-guanyu shehui jiegou yu xingdong de lilun*. Shanghai:Shanghai renmin chubanshe.
- 林尚立(2001)。〈權力與體制：中國政治發展的現實邏輯〉。《學術月刊》，第5期，頁91-100。
- Lin Shangli. (2001). Quanli yu tizhi: zhongguo zhengzhi fazhan de xianshi luoji. *Xueshu yuekan*, No. 5, pp. 91-100.
- 周長城、王培剛(2005)。〈定義社會資本：一個整體視野的分析與考察〉。《甘肅社會科學》，第2期，頁76-80。
- Zhou Changcheng & Wang Peigang. Dingyi shehui ziben:yige zhengti shiye de fenxi yu kaocha. *Gansu shehui kexue*, No. 2, pp. 76-80.
- 制度與結構變遷研究課題組(1997)。〈作為制度運作和制度變遷方式的變通〉。《中國社會科學季刊》(香港)，冬季卷(總21期)，頁45-68。
- Zhidu yu jiegou bianqian yanjiu ketizu. (1997). Zuwei zhidu yunzuo he zhidu bianqian fangshi de biantong. *Zhongguo shehui kexue jikan (Hong Kong), Winter Issue (No. 21)*, pp. 45-68.
- 孫五三(2002)。〈批評報導作為治理技術——市廠轉型期媒介的政治——社會運作機制〉。《新聞與傳播評論》，頁123-138。
- Sun Wusan. (2002). Piping baodao zuwei zhili jishu: shichang zhuanxingqi meijie de zhengzhi shehui yunzuo jizhi. *Xinwen yu chuanbo pinglun*, pp.123-138.

- 孫立平(1994)。〈現代化進程中中國各種社會關係的新變化〉。《戰略與管理》，第1期，頁17-19。
- Sun Liping. (1994). Xiandaihua jincheng zhong zhongguo gezhong shehui guanxi de xin bianhua. *Zhanlue yu guanli*, No. 1, pp. 17-19
- 孫立平(2002a)。〈邁向實踐的社會學〉。《學海》，第3期，頁84-90。
- Sun Liping. (2002a). Maixiang shijian de shehuixue. *Xuehai*, No. 3, pp. 84-90.
- 孫立平(2002b)。〈實踐社會學與市廠轉型過程分析〉。《中國社會科學》，第5期，頁83-96。
- Sun Liping. (2002b). Shijian shehuixue yu shichang zhuanxing guocheng fenxi. *Zhongguo shehui kexue*, No. 5, pp. 83-96.
- 孫立平(2002c)。〈總體性資本與轉型期精英形成〉。《浙江學刊》，第3期，頁100-105。
- Sun Liping. (2002c). Zongtixing ziben yu zhuanxingqi jingying xingcheng. *Zhejiang xuekan*, No. 3, pp. 100-105.
- 孫立平(2004)。〈關注90年代中期以來中國社會的新變化〉。《社會科學論壇》，第1期，頁37-54。
- Sun Liping. (2004). Guanzhu 90 niandai zhongqi yilai zhongguo shehui de xin bianhua. *Shehui kexue luntan*, No. 1, pp. 37-54.
- 孫立平(2006a)。〈1990年代中期以來中國社會結構的裂變〉。《天涯》，第2期，頁166-176。
- Sun Liping. (2006a). 1990 niandai zhongqi yilai zhongguo shehui jiegou de liebian. *Tianya*, No. 2, pp. 166-176.
- 孫立平(2006b)。〈和諧社會：用制度規範利益表達〉。《理論參考》，第2期，頁43-44。
- Sun Liping. (2006b). Hexie shehui:yong zhidu guifan liyi biaoda. *Lilun cankao*, No. 2, pp. 43-44.
- 孫立平(2008a)。〈勿將群體性事件政治化、刑事化〉。《新遠見》，第9期，頁125-127。
- Sun Liping. (2008a). Wu jiang quntixing shijian zhengzhihua xingshihua. *Xin yuanjian*, No. 9, pp. 125-127.
- 孫立平(2008b)。〈社會結構定型與精英寡頭統治的初步凸現〉。《新遠見》，第11期，頁121-128。
- Sun Liping(2008b). Shehui jiegou dingxing yu jingying guatou tongzhi de chubu tuxian. *Xin yuanjian*, No. 11, pp. 121-128.

- 孫立平(2009)。〈矛盾、衝突是社會常規化的組成部分〉。《同舟共進》，第3期，頁22-23。
- Sun Liping. (2009). Maodun chongtu shi shehui changguihua de zucheng bufen. *Tongzhou gongjin*, No. 3, pp. 22-23..
- 孫立平(2010)。〈「過程—事件分析」與當代中國國家—農民關係的實踐形態〉。謝立中(編)，《結構—制度分析，還是過程—事件分析？》(頁132-154)。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Sun Liping. (2010). Guocheng shijian fenxi yu dangdai zhongguo guojia nongmin guanxi de shijian xingtai. In Xie Lizhong (Ed.), *Jiegou zhidu fenxi haishi guocheng shijian fenxi* (pp. 132-154). Beijing: shehui kexue wenxian chubanshe.
- 孫立平、晉軍等(1999)。《動員與參與》。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 Sun Liping & Jin Jun deng. (1999). *Dongyuan yu canyu*. Hangzhou: zhejiang renmin chubanshe.
- 孫立平、郭于華(2010)。〈「軟硬兼施」：正式權力非正式運作的過程分析——華北B鎮收糧的個案研究〉。謝立中(編)，《結構—制度分析，還是過程—事件分析？》(頁155-185)。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Sun Liping & Guo Yuhua. (2010). Ruanying jianshi: zhengshi quanli feizhengshi yunzuo de guocheng fenxi huabei B zhen shouliang de gean yanjiu. In Xie Lizhong (Eds.), *Jiegou zhidu fenxi haishi guocheng shijian fenxi?* (pp. 155-185). Beijing:shehui kexue wenxian chubanshe.
- 孫瑋(2008)。〈中國『新民權運動』中的媒介『社會動員』〉。《新聞大學》，第4期，頁13-19。
- Sun Wei. (2008). Zhongguo xin minquan yundong zhong de meijie shehui dongyuan. *Xinwen daxue*, No. 4, pp. 13-19.
- 約翰·邁耶、布利安·羅恩(2008)。〈制度化的組織：作為神話與儀式的正式結構〉。沃爾特·鮑威爾，保羅·迪馬吉奧(編)，《組織分析的新制度主義》(頁45-67)。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John Meyer & Brian Rowan. (2008). Zhiduhua de zuzhi: zuowei shenhua yu yishi de zhengshi jiegou. In Walter W. Powell & Paul J. Dimaggio (Eds.), *Zuzhi fenxi de xinzhidu zhuyi* (pp. 45-67). Shanghai:Shanghai renmin chubanshe.
- 晁成婷(2002)。《弱勢社群媒介近用策略初探》。台灣世新大學碩士論文。
- Yao Chengting. (2002). *Ruoshi shequn meijie jinyong celue chutan*. Taiwan shixin daxue shuoshi lunwen.

- 高恩新(2008)。《過程、行動者與危機管理》。復旦大學博士論文。
- Gao Enxin. (2008). *Guocheng xingdongzhe yu weiji guanli*. Fudan daxue boshi lunwen.
- 夏倩芳、張明新(2007)。〈社會衝突性議題之黨政形象建構分析——以《人民日報》之「三農」常規報導為例〉。《新聞學研究》(台灣)，第91期，頁85-124。
- Xia Qianfang & Zhang Mingxin. (2007). Shehui chongtuxing yiti zhi dangzheng xingxiang jiangou fenxi: yi renmin ribao zhi sannong changgui baodao weili. *Xinwenxue yanjiu (Taiwan)*, No. 91, pp. 85-124.
- 夏倩芳、黃月琴(2010)。〈社會衝突性議題的媒介建構與話語政治：以國內系列反「PX」事件為例〉。武漢大學媒體發展研究中心，《中國媒體發展研究報告》(頁162-178)，2010年卷。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
- Xia Qianfang & Huang Yueqin. (2010). Shehui chongtuxing yiti de meijie jiangou yu huayu zhengzhi: yi guonei xilie fan PX shijian weili. In Wuhan daxue meiti fazhan yanjiu zhongxin, *Zhongguo meiti fazhan yanjiu baogao* (pp. 162-178), 2010. Wuhan: Wuhan daxue chubanshe.
- 張兆曙(2008)。〈非常規行動與社會變遷：一個社會學的新概念與新論題〉。《社會學研究》，第3期，頁172-200。
- Zhang Zhaoshu. (2008). Fei changgui xingdong yu shehui bianqian: yige shehuixue de xin gainian yu xin lunti. *Shehuixue yanjiu*, No. 3, pp. 172-200.
- 張緊跟、莊文嘉(2008)。〈非正式政治：一個草根NGO的行動策略〉。《社會學研究》，第2期，頁133-150。
- Zhang Jingen & Zhuang Wenjia. (2008). Feizhengshi zhengzhi: yige caogen NGO de xingdong celue. *Shehuixue yanjiu*, No. 2, pp. 133-150.
- 張靜(2003)。〈土地使用規則不確定：一個法律社會學的解釋框架〉。《中國社會科學》，第1期，頁113-124。
- Zhang Jing. (2003). Tudi shiyong guize buqueding: yige falv shehuixue de jieshi kuangjia. *Zhongguo shehui kexue*, No. 1, pp. 113-124.
- 張繼焦(2006)。〈關係網絡：少數民族遷移者城市就職中的社會資本〉。《雲南社會科學》，第1期，頁74-80。
- Zhang Jijiao. (2006). Guanxi wangluo: shaoshu minzu qianyizhe chengshi jiuzhi zhong de shehui ziben. *Yunnan shehui kexue*, No. 1, pp. 74-80.
- 陳映芳(2006)。〈行動力與制度限制：都市運動中的中產階層〉。《社會學研究》，第4期，頁1-20。
- Chen Yingfang. (2006). Xingdongli yu zhidu xianzhi: dushi yundong zhong de

- zhongchan jieji. *Shehuixue yanjiu*, No. 4, pp. 1–20.
- 陳健民、丘海雄(1999)。〈社團、社會資本與政經發展〉。《社會學研究》，第4期，頁64–74。
- Chen Jianmin & Qiu Haixiong. (1999). Shetuan shehui ziben yu zhengjing fazhan. *Shehuixue yanjiu*, No. 4, pp. 64–74.
- 陳曉雲、吳寧(2004)。〈中國社會矛盾學說與西方社會衝突理論之比較〉。《汕頭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1期，頁68–72。
- Chen Xiaoyun & Wu Ning. (2004). Zhongguo shehui maodun xueshuo yu xifang shehui chongtu lilun zhi bijiao. *Shantou daxue xuebao (renwen shehui kexue ban)*, No. 1, pp. 68–72.
- 陸曄、潘忠黨(2002)。〈成名的想像：中國社會轉型過程中新聞從業者的專業主義〉。《新聞學研究》，第71期，頁17–59。
- Lu Ye & Pan Zhong dang. (2002). Chengming de xiangxiang: zhongguo shehui zhuanxing guocheng zhong xinwen congyezhe de zhuan ye zhuyi. *Xinwenxue yanjiu*, No. 71, pp. 17–59.
- 黃月琴(2010)。《反石化運動的話語政治：2007–2009年國內系列反PX事件的媒介建構》。武漢大學博士論文。
- Huang Yueqin. (2010). *Fan shihua yundong de huayu zhengzhi: 2007–2009 nian guonei xilie fan PX shijian de meijie jiangou*. Wuhan daxue boshi lunwen.
- 黃光國(2005)。〈人情與面子：中國人的權力遊戲〉。黃光國(編)，《面子：中國人的權力遊戲》(頁1–39)。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Huang Guangguo. (2005). Renqing yu mianzi: zhongguoren de quanli youxi. In Huang Guangguo (Ed.), *Mianzi: zhongguoren de quanli youxi* (pp.1–39). Beijing: zhongguo renmin daxue chubanshe.
- 黃光國(2006)。《儒家關係主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Huang Guangguo. (2006). *Rujia guanxi zhuyi*. Beijing: Beijing daxue chubanshe.
- 斯蒂芬·克拉克(2003)。〈增長與貧困〉，曹榮湘(編)，《走出囚徒困境：社會資本與制度分析》(頁271–294)。上海：上海三聯書店。
- Stephen Clarke. (2003). Zhengzhang yu pinkun. Cao Rongxiang (Eds.), *Zouchu qiutu kunjing: shehui ziben yu zhidu fenxi* (pp. 271–294). Shanghai: Shanghai sanlian shudian.
- 湯瑪斯·海貝勒(2005)。〈關於中國模式若干問題的研究〉。《當代世界與社會主義》，第5期，頁9–11。
- Thomas Heberer. (2005). Guanyu zhongguo moshi ruogan wenti de yanjiu. *Dangdai shijie yu shehui zhuyi*, No. 5, pp. 9–11.

- 童靜蓉(2006)。〈中國語境下的新聞專業主義社會話語〉。《傳播與社會學刊》，第1期，頁91-119。
- Tong Jingrong. (2006). Zhongguo yujing xia de xinwen zhuan ye zhuyi shehui shenhua. *Chuanbo yu shehui xuekan*, No. 1, pp. 91-119.
- 卜長莉(2001)。〈社會資本與經濟發展〉。《社會科學戰線》，第4期，頁217-222。
- Bu Changli. (2001). Shehui ziben yu jingji fazhan. *Shehui kexue zhanxian*, No. 4, pp. 217-222.
- 榮敬本、崔之元(1998)。《從壓力型體制向民主合作型體制的轉變：縣鄉兩級政治體制改革》。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
- Rong Jingben & Cui Zhiyuan. (1998). *Cong yalixing tizhi xiang minzhu hezuoxing tizhi de zhuanbian: xian xiang liangji zhengzhi tizhi gaige*. Beijing: zhongyang bianyi chubanshe.
- 趙延東、風笑天(2000)。〈社會資本、人力資本與下崗職工的再就業〉。《學術季刊》，第2期，頁138-146。
- Zhao Yandong & Feng Xiaotian. (2000). Shehui ziben renli ziben yu xiagang zhigong de zai jiuye. *Xueshu jikan*, No. 2, pp. 138-146.
- 趙延東(2002)。〈再就業中的社會資本：效用與局限〉。《社會學研究》，第4期，頁43-53。
- Zhao Yandong. (2002). Zai jiuye zhong de shehui ziben: xiaoyong yu juxian. *Shehuixue yanjiu*, No. 4, pp. 43-53.
- 趙延東(2006)。〈再就業中社會資本的使用——以武漢市下崗職工為例〉。《學習與探索》，第2期，頁58-62。
- Zhao Yandong. (2006). Zaijiuye zhong shehui ziben de shiyong: yi wuhan shi xiagang zhigong wei li. *Xuexi yu tansuo*, No. 2, pp. 58-62.
- 趙延東(2007)。〈社會資本與災後恢復〉。《社會學研究》，第5期，頁164-185。
- Zhao Yandong. (2007). Shehui ziben yu zaihou huifu. *Shehuixue yanjiu*, No. 5, pp. 164-185.
- 熊萬勝(2009)。〈合作社：作為制度化進程的意外後果〉。《社會學研究》，第5期，頁83-109。
- Xiong Wansheng. (2009). Hezuoshe: zuowei zhiduhua jincheng de yiwai houguo. *Shehuixue yanjiu*, No. 5, pp. 83-109.
- 翟學偉(1999)。〈個人地位：一個概念及其分析框架〉。《中國社會科學》，第4期，頁144-157。

- Zhai Xuewei. (1999). Geren diwei: yige gainian jiqi fenxi kuangjia. *Zhongguo shehui kexue*, No. 4, pp. 144–157.
- 翟學偉(2002)。〈中國社會中的日常權威：概念、個案及其分析〉。《浙江學刊》，第3期，頁106–113。
- Zhai Xuewei. (2002). Zhongguo shehui zhong de richang quanwei: gainian ge'an jiqi fenxi. *Zhejiang jikan*, No. 3, pp. 106–113.
- 翟學偉(2004)。〈人情、面子與權力的再生產〉。《社會學研究》，第5期，頁48–57。
- Zhai Xuewei. (2004). Renqing mianzi yu quanli de zaishengchan. *Shehuixue yanjiu*, No. 5, pp. 48–57.
- 翟學偉(2007)。〈關係研究的多重立場與理論重構〉。《江蘇社會科學》，第3期，頁118–130。
- Zhai Xuewei. (2007). Guanxi yanjiu de duochong lichang yu lilun chonggou. *Jiangsu shehui kexue*, No. 3, pp. 118–130.
- 翟學偉(2008)。〈本土的人際傳播研究：「關係」的視角與理論方向〉。《新聞與傳播研究》，第3期，頁40–43。
- Zhai Xuewei. (2008). Bentu de renji chuanbo yanjiu: guanxi de shijiao yu lilun fangxiang. *Xinwen yu chuanbo yanjiu*, No. 3, pp. 40–43.
- 翟學偉(2009a)。〈是「關係」還是「社會資本」〉。《社會》，第1期，頁109–121。
- Zhai Xuewei. (2009a). Shi guanxi haishi shehui ziben. *Shehui*, No. 1, pp. 109–121.
- 翟學偉(2009b)。〈從社會資本向「關係」的轉化〉。《開放時代》，第6期，頁60–69。
- Zhai Xuewei. (2009b). Cong shehui ziben xiang guanxi de zhuanhua. *Kaifang shidai*, No. 6, pp. 60–69.
- 劉少傑(2004)。〈以行動與結構互動為基礎的社會資本研究〉。《國外社會科學》，2004年第2期。
- Liu Shaojie. (2004). Yi xingdong yu jiegou hudong wei jichu de shehui ziben yanjiu. *Guowai shehui kexue*, 2004 No.2.
- 劉玉照、田青(2009)。〈新制度是如何落實的？——作為制度變遷新機制的「通變」〉。《社會學研究》，第4期，頁133–156。
- Liu Yuzhao & Tian Qing. (2009). Xinzhidu shi ruhe luoshi de? Zuowei zhidu bianqian xinjizhi de tongbian. *Shehuixue yanjiu*, No. 4, pp. 133–156.
- 劉能(2008)。〈當代中國群體性集體行動的幾點理論思考〉。《開放時代》，第3期，頁110–123。

- Liu Neng. (2008). Dangdai zhongguo quntixing jiti xingdong de jidian lilun sikao. *Kaifang shidai*, No. 3, pp. 110–123.
- 燕繼榮(2006)。《投資社會資本：政治發展的一種新維度》。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Yan Jirong. (2006). *Touzi shehui ziben:zhengzhi fazhan de yizhong xin weidu*. Beijing: Beijing daxue chubanshe.
- 應星(2001)。《大河移民上訪的故事——從「討個說法」到「擺平理順」》。北京：三聯書店。
- Ying Xing. (2001). *Dahe yimin shangfang de gushi—cong tao ge shuofa dao baiping lishun*. Beijing: sanlian shudian.
- 應星(2009)。〈略論敘事在中國社會研究中的運用及其限制〉。李友梅、孫立平、沈原(編)，《轉型社會的研究立場和方法》(頁 216–225)。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Ying Xing. (2009). Luelun xushi zai zhongguo shehui yanjiu zhong de yunyong jiqi xianzhi. In Li Youmei, Sun Liping & Shen Yuan (Eds.), *Zhuanxing shehui de yanjiu lichang he fangfa* (pp. 216–225). Beijing: shehui kexue wenxian chubanshe.
- 邊燕傑(1999)。〈社會網絡與求職過程〉。林益民、塗肇慶(編)，《改革開放與中國社會：西方社會學文獻述評》(頁 110–138)。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 Bian Yanjie. (1999). Shehui wanglu yu qiuzhi guocheng. In Lin Yimin & Tu Zhaoqing (Eds.), *Gaige kaifang yu zhongguo shehui:xifang shehuixue wenxian shuping* (pp. 110–138). Hong Kong: niujin daxue chubanshe.
- 邊燕傑、張文宏(2001)。〈經濟體制、社會網絡與職業流動〉。《中國社會科學》，第 2 期，頁 77–89。
- Bian Yanjie & Zhang Wenhong. (2001). Jingji tizhi shehui wanglu yu zhiye liudong. *Zhongguo shehui kexue*, No. 2, pp. 77–89.
- 羅伯特·帕特南(2001)。《使民主運轉起來：現代義大利的公民傳統》(王列、賴海榕譯)。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 Robert Putnam. (2001). *Shi minzhu yunzhuan qilai:xiandai yidali de gongmin chuantong* (Translated by Wang Lie & Lai Hairong). Nanchang: jiangxi renmin chubanshe.

英文部分 (English Section)

- Bourdieu, P. (1986). The forms of capital. In *The Routledge Falmer Reader in Sociology of Education*. Edited by Stephen J. Ball (2004), Chapter 1. New York: Routledge.
- Boxman, E. A. W., Graaf, P. M. D., & Flap, H. D. (1991). The impact of social and human capital on the income attainment of Dutch managers. *Social Networks*, 13, 51–73.
- Burt, R. S., Jannotta, J. E., & Mahoney, J. T. (1998). Personality correlates of structural holes. *Social Networks*, 20, 63–87.
- Cleaver, F. (2005). The inequality of social capital and the reproduction of chronic poverty. *World Development*, Vol. 33(6), 893–906.
- Coleman, J. (1988). Social capital in the creation of human capital.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Supplement*, 94, 95–120.
- Costa, A. C., Frankema, K. B., & Jong, B. (2009). The role of social capital on trust development and dynamics: implications for cooperation, monitoring and team performance. *Social Science Information*, Vol. 48(2), 199–228.
- Granovetter, M. S. (1973). The strength of weak tie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78(6), 1360–1380.
- Lai, G., Lin, N., & Leung, S.Y. (1998). Network resources, contact resources, and status attainment. *Social Networks*, 20, 159–178.
- Lieberthal, K. G., & Lampton, D. M. (1992). *Bureaucracy, Politics, and Decision Making in Post - Mao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Lin, N. (1981). Social resources and occupational status attainment. *Social Forces*, 59(4), 1163–1181.
- Lin, N. (2000). Inequality in social capital. *Contemporary Sociology*, Vol. 29(6), 785–795.
- Lin, N., Cook, K. S., & Burt, R. S. (2001). *Social capital: theory and research*. New Brunswick, New Jersey: Transaction Publisher.
- Lyon, F. (2000). Trust, Networks and Norms: The creation of social capital in agricultural economies in Ghana. *World Development*, Vol. 28(4), 663–681.
- Oi, J. C. (1999). *Rural China Takes off: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s of Economic Refor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Poortinga, W. (2006). Social relations or social capital? Individual and community health effects of bonding social capital.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63, 255–270.
- Putnam, R. D. (1993). The prosperous community-social capital and public life. *The American Prospect*, 13, 35–42.
- Putnam, R. D. (2000). *Bowling Alone: The Collapse and Revival of American Community*.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 Ross, G., & Avis, V. (1998). *Community Organization: Building Social Capital as a Development Strategy*.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傳播與社會學刊》· (總) 第 22 期 (2012)

- Röper, A, Völker, B., & Flap, H. (2009). Social networks and getting a home: Do contacts matter? *Social Networks*, 31, 40–51.
- Szreterl, S., & Woolcock, M. (2003). Health by association? Social capital, social theory an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public heal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pidemiology*, 33(1–18), 6.
- Shue, V. (1988). *The Reach of the State Sketches of the Chinese Body Political*.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本文引用格式

夏倩芳、袁光鋒、陳科(2012)。<〈制度性資本、非制度性資本與社會衝突性議題的傳播——以國內四起環境維權事件為案例〉。《傳播與社會學刊》，第 22 期，頁 21–66。

鳴謝

本文得到教育部文科基地重大專案《現代傳媒與社會風險控制》(批准號：07JJD860215)的資助。